談切韻系韻書中因反切訛誤累積的誤音

布之道

摘 要：字韻書切語用字在傳抄過程中難免會有訛誤，這有可能產生虛假的讀法。在切韻系韻書中已累積了不少由歷史反切訛誤造成的誤音。本文吸收並考證了109條此類錯誤，並指出其中王仁昫之誤絕大部分與他據玉篇系字書補字的工作有關。

關鍵詞：切韻系韻書，反切訛誤，誤音

# 一、反切訛誤

自東漢末出現反切，魏晉以降反切大行，諸多字韻書、音義書中開始廣泛使用反切。然而落於紙面的切語用字，在傳抄過程中不免會出現訛誤，後人若不曉其誤，徑以訛誤切語音之，則會產生古漢語中未曾出現的虛假讀音。這種錯誤在古代辭書中屢見不鮮。

茲先就「鷕」字音以沼切這一經典誤例，試作說明：

### （1.1）鷕：以沼反（切），以開三小上

陸法言《切韻·小韻》（依今存唐代切韻系韻書收字情況可推知）載「鷕」字音以沼反，然《說文》明以「鷕」爲「唯」聲，「唯」聲在上古脂部，不得入中古小韻，可見此字中古音與諧聲不合。該問題頗爲著名，前人學者多有評議。

《毛詩·邶風·匏有苦葉》：「有瀰濟盈，有鷕雉鳴。」陸德明《釋文》：「鷕：以小反，沈耀皎反，雌雉聲，或一音戶了反，《說文》以水反，《字林》于水反。」其中「以水反」「于水反」於聲爲諧。

戴侗《六書故》卷十九據《詩·匏有苦葉》「瀰」「鷕」句中韻指出「陸氏〔法言〕讀以沼切，非」。顧炎武《音學五書》進一步指出：

《說文》鷕，从鳥、唯聲，舊音以水反，傳寫訛爲以小。 《詩本音》卷二

《說文》鷕，从鳥、唯聲，正當如曾子曰唯之唯。後人以舊音以水反訛爲以小，而徐鉉以《唐韻》切《說文》，則以爲以沼，失之遠矣。 《唐韻正》卷八

顧氏據諧聲指出「鷕」的傳世音以沼切（即「以小反」）是「以水反」之誤，允爲卓識。後來江永《古韻標準》從顧說，其弟子戴震在《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收入《聲韻考》卷四）中亦持此說，他說：

如《詩》「有瀰濟盈，有鷕雉鳴。」鷕从唯得聲，與瀰爲句中韻，下復舉濟盈、雉鳴，亦句中韻。舊音鷕以水反（見《釋文》），水譌作小，遂有以小反之音，《廣韻》於是收入三十小，改小作沼，併其所由致訛，幾不可考。

清代學者多從此說（參看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鷕」字下）。今人高本漢（2021:214）、葛信益（1993:59-60）、余迺永（2008:771-772）、鄭張尚芳（2013:489）等皆持此說，甚是。

然而有些學者不以以小反讀法爲誤，以脂幽通轉說之。如戴震的弟子王念孫在其《廣雅疏證》卷七「趡」字下注中說：「凡脂部之字，多有與蕭部相轉者。若『有鷕雉鳴』之『鷕』，音以水、以小二反。」黃焯《經典釋文彙校》（2008:50-51）中有同樣的說法。後來何琳儀（1996:369）又舉此例以爲上古脂轉入中古幽。但這種所謂的通轉不合音理；統計脂部、幽部諧聲幾乎不發關係，也可知這類說法顯然是錯誤的。

值得一提的是，「鷕」字沈重音「耀皎反」（據陸德明《經典釋文》載）、顧野王音「与狡反」（據空海《名義》推定），到陸德明《經典釋文》以「以小反」爲首音，如此看來「鷕」字的蕭宵肴韻讀法通行已久，這種現象恐怕不單是反切下字訛誤導致的。古漢語中讀音爲蕭宵肴豪韻系而表示「叫聲」的詞極多，如｛虓｝｛咆｝｛哮｝｛嗥｝｛嗃｝｛嗷｝｛咷｝等，這是因爲它們在語音上擬似號叫聲。中古音義家們傾向於將「雉鳴也」的「鷕」讀爲蕭宵肴韻大概也是出於擬其音似叫聲的緣故。

「鷕」字誤音以沼切傳習已久，《切韻》所載以沼反之音源自反切訛誤，千載以來莫知其誤因。唯顧炎武能根據諧聲明確地指出其謬誤，並結合舊音找到致誤源流，這當然應歸功於顧氏通曉古音、擅長考據。模仿顧炎武的考證，根據諧聲系統發現某字的中古音可疑、並結合諸書切語用字考證其致誤之因，這完全可以形成一套系統的方法。

清代戴震在《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中已經指出字韻書中有「有字雖不訛，本無其音，訛而成音」的現象，並舉「鷕」、「鮦」[[[1]](#footnote-1)]二字音爲例。葛信益在《〈廣韻〉訛奪舉正（增訂稿）》一文中列《廣韻》之誤凡八類，其第五曰「本無其音，因反切字誤，遂有誤讀者」，舉證凡17條[[[2]](#footnote-2)]，也對此類錯誤已有系統的認識。楊寶忠在其大著《疑難字考釋與研究》中也說道：

古代字書大都經過多次傳抄刻印，每次抄寫刻印，註音用字均難免出現失誤，由於字書重編輕考，又盲目求全，前出字書的註音失誤往往被後出字書所吸收，造成字書註音正音、誤音兼收並蓄。字書爲字註音，往往字各爲音；韻書爲字註音，則同音之字列爲一組，僅在第一字下標註反切，是爲小韻。韻書所收之字，有據字書收入者，字書註音如有失誤，韻書則據其誤音（反切或直音）將其字歸入某一小韻；字書所收之字，亦有據韻書收入者，韻書註音如有失誤，同樣會影響到字書，字書或沿用其錯誤的反切用字，或改用其他反切用字，亦或折合成直音。字書、韻書轉相引用、反切用字與直音用字不斷轉換，致使錯誤的註音信息愈加隱蔽。——楊寶忠（2005:718）

其書中就「反切上字訛誤」「反切下字訛誤」「反切上下字並誤」「直音訛誤」等由注音用字訛誤產生的誤音頗有舉證，古代辭書編撰過程中此類誤音謬種流傳者之多可見一斑。

自隋代陸法言著《切韻》以後，唐、五代出現了其各類增修本，宋人綜之而成《廣韻》。陸法言《切韻》已存在因注音字訛誤而收錄的誤音[[[3]](#footnote-3)]，這可能是襲誤自其編撰時所參考的前代諸家音韻（即在陸氏《切韻序》中所說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數家之中）；在後來唐宋人對《切韻》的不斷增修過程中，也存在從別處因訛誤反切引入的誤音。本文廣泛地參考了前人成果，盡可能嚴謹地吸收並考證切韻系韻書中此類由訛誤反切造成的虛假音。應該提到的是，雖然下文案語中並未提及，但在考證過程中我們已盡可能排除了其他的致誤可能（如鄰紐誤置），以保證研究的可信度。

# 二、切韻系韻書所載由歷史反切訛誤累積的誤音舉證

本節依韻序（依《廣韻》）羅列了切韻系韻書所載由歷史反切訛誤累積的誤音凡109例，所談之字在幾本重要的切韻系韻書中的收錄情況參見附表一《切韻系諸本收字情況一覽》。

下文中的每則字條先出切韻系韻書字形及其反切、中古音地位，在其下以箭頭指示其致誤之源流，如「←鷕：以沼（小〈水〉）切，以合三脂上」中，「以沼（小〈水〉）切」表示「鷕」字以沼切之音源自早期反切下字「水」訛作「小」者；「以合三脂上」則表示推定的其誤所由來者折合入切韻音系的中古音地位。

## 2.1上平聲

### （2.1）𣪯、𢾮：徒冬反（切），定　一冬平

←𢾮：徒（大〈火〉）冬切，曉　一冬平

《P.3798》《切二》徒冬反無「𣪯、𢾮」字，《王三》《裴韻》收之（《王三》作「」、《裴韻》作「」），知其爲王仁昫所增補；《P.2014》《P.2015》《廣韻》皆收「𢾮」字。字本作「𣪯」。《說文·殳部》：「𣪯，擊空聲也。从殳，宮聲。」徐鉉音「徒冬切，又火宫切[[[4]](#footnote-4)]」、朱翺音「杜紅反」，《篆韻譜》徒冬反。考玉篇系字書「𣪯」字，《名義》音「（大）（惊〈悰〉）反」（下字係「悰」之訛）、《字鏡》音「（大）[[[5]](#footnote-5)]悰反」、《玉篇》音「大宗切」，可推知唐代通行《玉篇》蓋亦音「大悰反」。隋曹憲《博雅音》注音「彤」，亦讀定母音（曹音殆襲自顧野王《玉篇》），此音行之已久。

然徒冬切定母讀法與「宮」聲不諧。疑早期字書反切上字本作「火」（或出呂忱《字林》？抑或《說文》舊音？），大徐本《說文》又音作「火宮切」者不誤，殆存前代《說文》舊音也；顧氏《玉篇》誤襲作「大」（或顧音本不誤，傳抄致誤），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作「大」者補入《切韻》，後世字韻書亦沿襲此誤。

### （2.2）弜：渠羈反（切），羣開三支平

←弜：渠羈（支〈丈〉）切，羣開三養上

《P.3696》《切二》《王一》《王三》渠羈反並無「弜」字；《裴韻》於奇小韻之末收之，知此字爲唐人所增補，陸氏《切韻》本無；《廣韻》襲收。

古文字「弜」古音在幫組物部，是「弓檠」之｛柲｝的表意字（王國維《釋𢐀》說），其字久已不單傳。「弻」本以「弜」爲聲，《說文》卻謂「从弜，㐁聲」，知東漢人已不能確識「弜」字。

徐鍇《說文繫傳·弜部》：「弜，彊也。從二弓。凡弜之屬皆從弜。闕。」大徐本《說文》刪「闕」字。小徐本所存「闕」字當爲《說文》原貌，則知許慎闕其音。《說文》从「弜」者唯「弻、㢸」字，此「弜」字乃漢代小學家重新分析「弻」字所得[[[6]](#footnote-6)]，其讀闕如固不爲怪。

至徐鉉刊定《說文》注「弜」音「其兩切」者（依孫愐《唐韻》而來），段玉裁《說文注》謂「後人以意爲之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謂「韻書讀如𠣃，蓋以彊訓爲音，不足據」，皆是。「弜」音其兩反乃中古附會之讀，今人或將此音與「弓」牽連，甚至懷疑「弓」有陽部異讀，失之穿鑿，竟不及清人通達。

其兩反讀法久爲傳習，蓋以其音近《說文》訓文「彊」之故，尚不爲無本；然《裴韻》所增渠羈反讀法卻與其兩反迥異，來源可疑。疑此支韻音係由反切訛誤所致。中古諸書載「弜」字反切下字多有作「丈」者，如《慧琳音義》卷十「弼我」條下注音「巨丈反」、《廣韻·支韻》渠羈切下又音「其丈切」。尤可注意者爲郭忠恕《汗簡》卷七標目「弜」字音「巨丈切」、釋夢英《偏旁字源碑》亦音「巨丈〔切〕」，忠恕、夢英之音存李陽冰《說文》反切之舊（參看周祖謨2004:747-758），則可推知唐代《說文》「弜」字反切或已有作「巨丈反」者。疑唐代《說文》舊音「弜」字反切下字「丈」或誤爲「支」，遂有唐人收之入《切韻》奇小韻（不辨重紐）。

另，《廣韻》同韻巨支切有「𦭲」字，注：「繰絲鉤緒」。此字不見於唐代切韻系韻書。《名義·艸部》亦不載，蓋顧野王《玉篇》本無此字。《玉篇·艸部》：「𦭲，音祇。繰絲鉤緒也。」《集韻·支韻》翹移切：「𦭲，繰鉤也。」二書與《廣韻》音義並近同。「𦭲」與渠羈切「弜」音實同，則似由「弜」得聲，然「弜」字久不通行，且其支韻音係因反切訛誤而來，以之爲聲可怪。「𦭲」字來源未詳，其形聲恐有謬誤。張自烈《正字通·艸部》謂「𦭲」爲「譌字」，未言其據。

### （2.3）䬽：人垂反，日合三支平

←䬽，人（如〈始〉）垂切，書合三支平

《切三》《切二》《裴韻》人垂反並無「䬽」字，《王一》《王三》收之（《王三》注「小餟。又始𨦣反」；《王一》殘，注曰：「…餟。又始𨦣反。亦作。」），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廣韻》人垂切不收。

按日母讀法與「兌」聲不密合，此音可疑。考玉篇系字書「䬽」字，《玉殘》《字鏡》並音「始銳、始垂二反」、《名義》音「始悅反」、《玉篇》音「始銳切，又力外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始銳、始垂二反」。疑王氏據玉篇系字書增補「䬽」字，然第二音反切上字「始」誤爲「如」，遂收入日母痿小韻，而不入書母施小韻。

### （2.4）䜅：以隹反/以追切，以合三脂平

←䜅：以（于〈千〉）追切，清合三脂平

說見第2.24條「䜅」字下。

### （2.5）抾：去其切，溪開三之平

←抾：去其（之〈乏〉）切，溪開三業入

說見第2.7條「抾」字下。

### （2.6）𣍆：赤之反（切）/尺之反，昌開三之平

←𣍆：赤（？乃）之〈定〉切，泥開四徑去

《切三》《切二》赤之反無「𣍆」字，《王一》《王三》有之（並注「告。又乃經反。」），知此字蓋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此字又音奴丁切。《切三》奴丁反無「𣍆」字，《王三》《裴韻》收之（《王三》注「告。又乃之反。」《裴韻》「乃」訛「力」，餘同。），知此字音亦爲王仁昫所增，《廣韻》襲收。龍宇純（1968:46）已指出後一音下所出又音「乃之反」與前一正音赤之反有異。

《廣雅·釋詁三》：「𣍆，告也。」王念孫疏證：「𣍆者，謁之告也。亦通作寧。」考玉篇系字書「𣍆」字，《玉殘》音「乃経、乃之二反」、《名義》音「乃經反」（空海捨一音）、《玉篇》音「乃經、乃定二切」。《玉殘》音正與王仁昫《切韻》互注又音相合，知王氏補字之據即唐代玉篇系字書。

按之韻讀法乃之反、赤之切皆與「殸」聲不諧，古屋昭弘（2014:118）指出下字「之」可能是「定」之誤，甚是，「定」俗作「㝎」與「之」形近易訛。然古屋氏又謂王仁昫可能誤識「乃之」爲「尺之」，遂補「𣍆」字於蚩小韻，似非。《王三》奴丁反「𣍆」字下又音正作「又乃之反」，可知所見未誤。王氏何以據「乃之反」收「𣍆」字入蚩小韻而不於《之韻》之末獨立一紐乃之反，究不可知。

### （2.7）抾：丘之切，溪開三之平

←抾：丘之〈乏〉切，溪開三業入

《廣韻》之前切韻系韻書皆無抾小韻，《廣韻》增在《之韻》之末：「抾，挹也。丘之切。一。」其語音地位與同韻的欺小韻（去其切）重合。「抾」字又見同韻去其切、《業韻》去劫切。陳澧《切韻考》卷四：「又有抾字，丘之切，與欺字去其切音同，增加字也。今不錄抾字。又見欺字下，注云『又丘之切』，此更因韻末丘之切而誤，當作『又丘居切』也。」其說未得。《漢書》「抾靈蠵」顏師古注：「鄭氏曰：『抾音怯。』……師古曰：抾，挹取也，又音袪。」《廣雅》：「抾，挹也。」曹憲音「去劫〔反〕」。趙少咸（2010:254-255）已指出「此去其與下丘之音正同，用字異耳。稽以《漢書》《文選》之音，無此二讀，俟攷。」

按丘之切與「去」聲、「盍」省聲皆不諧。蒙張振通告示，此字反切下字「之」本是「乏」之訛。考「抾」字《名義》《字鏡》並音「丘之反」，蓋二書所據唐代玉篇已如此。趙英達（2023:76-77）據之指出「蓋《廣韻》據《玉篇》系字書增補」，是也。「抾」字音去其、丘之二切並爲「丘乏」之流變。

### （2.8）嗺：子于反（切），精合三虞平

←嶉：子于（誅〈誄〉）切，精合三旨上

《切三》子于反無「嗺」字，《王一》《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也；《廣韻》襲收。字又作「嶉」。按子于切虞韻讀法與「崔」聲不合。考玉篇系字書「嶉」字，《玉殘》音「子反」、《名義》音「子反」、《玉篇》音「子誄切」，知唐代玉篇系字書多有訛下字「誄」作「誅」者[[[7]](#footnote-7)]。蓋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反切下字亦訛作「誅」，遂誤補入《虞韻》，後世韻書沿襲其誤。

### （2.9）㹗：昌來切，昌開一咍平

←㹗：昌來〈求〉切，昌　三尤平

《切三》《王三·咍韻》並無此小韻，《廣韻》增在《咍韻》之末：「㹗，昌來切。牛羊無子。一。」此字又音土刀切。《切三》《王一》《王三》《裴韻》諸本唐代切韻系韻書於《豪韻》饕小韻下皆收有「㹗」字，注語皆有「又昌來、充牢二反」[[[8]](#footnote-8)]之又音，蓋陸法言《切韻》已如此，唐以後切韻系韻書皆沿襲其文，《廣韻》復據此又音補「㹗」於《咍韻》之末。

然「㹗」乃「壽」聲，在上古幽部，不入中古咍韻；況昌母接咍韻不合切韻音系，此音顯有誤。周祖謨（2011:1164）以爲「疑來字有誤」，葛信益（1993:59）進一步指出：

「㹗」昌來切，與「壽」聲不諧。……昌來之「來」，本「求」字之訛。查本書〔《廣韻》〕豪韻土刀切有「㹗」字，其注云「又昌來切」之「來」，元泰定本、小學彙函刻明本均作「求」，可證。是《廣韻》尤韻赤周切當收「㹗」字，但因又音的反切下字「求」字已訛爲「來」字，遂據此誤音而收「㹗」於咍韻末，增一昌來切耳。

余明象（1980）說同。太田齋（2016:206-209）曾懷疑反切下字「來」是「柔」之誤，不過其後來（2017:17-19）考察到諸多字書及音義書中「柔」從無用作下字例而用「求」則頗多，故轉而改從余明象說。蔡夢麒、夏能權（2014:137）亦從葛說。余迺永（2008:610）卻駁道：

案葛氏雖知「㹗」乃尤韻字，然所指《切韻》，如《切三》（即《S2071》），其書正作昌來反；《王一》、《王二》〔引按：即《裴韻》〕及《全王》〔即《王三》〕等莫非如此，更無論矣。何況《廣韻》如鉅宋本等且均作昌來切不誤。依葛氏說，豈諸本竟至集體訛誤乎？此論顯有曲解材料以就己意之嫌。

他認爲「昌來切相當尤韻赤周切」、「乃依反切上字定韻等之例外反切」。

按葛氏改下字「來」爲「求」、讀尤韻，於諧聲密合，可信。唐代切韻系韻書雖無下字作「求」者（後出之書如元泰定本《廣韻》等作「又昌求切」實爲字形訛誤之旁證而非反切源流之本證），顧「求」「來」俗書形近，以理校之可也。余氏以《切韻》系諸書皆下字作「來」非之，未可，諸書之誤皆出一孔耳。

龍宇純（2015c:26）曰：「來字與豪韻字無形似者，蓋不誤。又從缶聲之𡜊字，本書〔《廣韻》〕音普才切，可證壽聲之㹗，非不可有此讀。」其說未達。龍氏尋下字誤自豪韻字者無果，而謂不誤，蓋亦有疑；又所舉「𡜊」字者，實與此字同例，見下條「𡜊」字下。

### （2.10）𡜊：普才切，滂　一咍平

←𡜊：普才（來〈求〉）切，滂　三尤平

《切三》《王三·咍韻》並無𡜊小韻，《廣韻》增於《咍韻》之末：「𡜊，好色皃。普才切。一。」此字又音方久切，於聲爲諧。《王三·咍韻》雖不收「𡜊」字，然《有韻》方久反「𡜊」下注曰「好色。又普來反。」（《裴韻》注同。）《切三·有韻》方久反尚無此字，知此係王仁昫所增，疑其正音方久反、又音「普來反」並據唐代玉篇系字書而來。

普才切咍韻讀法與「缶」聲不諧。考玉篇系字書「𡜊」字，《名義》音「甫（支〈友〉）反」、《字鏡》音「甫（支〈友〉）、普（來）二反」、《玉篇》音「甫九、普來二切」，蓋唐代通行的《玉篇》反切面貌作「甫友、普來二反」（王仁昫《切韻》所補亦據此類，空海《名義》存其一音）。不諧者咍韻讀法出自玉篇系反切「普來反」，其音行之久矣。疑顧野王（或其所據）反切下字本作「求」，後訛作「來」，遂讀咍韻音。

### （2.11）䡲、轏：昨閑反/士山切，崇開二山平

←䡲：士〈上〉山切，常開三仙平

《切三》昨閑反無「䡲」字；《王三》增於虥小韻之末，知此字音爲王仁昫所增。此字又音士連切。《切三》士連反尚無「䡲」字；《王一》《王三》增「䡲」字於潺小韻之末，注曰「軒」，知此字音亦爲王仁昫所增；《廣韻》襲收。

考玉篇系字書「䡲」字，《玉殘》《名義》《字鏡》並音「上山反」，則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上山反」。按士山、士連二切皆讀崇母，與「單」聲不諧，此二音當有誤，蓋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上」訛作「士」者誤補。王氏補此字於兩處而不注又音，未詳何故。《P.2014》士連反字作「轏」，乃承《王韻》誤收此字，又形隨音變改从「孱」聲（同小韻有「孱、潺、𨬖」字）。

顧音「上山反」折合入切韻音系當在常母開口仙韻，即同《集韻》「䡲」字時連切。玉篇音「㺗」字「充山反」、「㨜」字「丘山反」（皆據《名義》）並合仙韻音，與此字同例。

### （2.12）𡰠：力頑切，來合二山平

←𡰠：力頑〈規〉切，來合三支平

《廣韻》之前切韻系韻書皆無𡰠小韻。《廣韻》增在《山韻》之末：「𡰠，𡰠𡰝，𦝫膝痛也。力頑切。一。」按「羸」聲與力頑切之韻母不諧。考玉篇系字書「𡰟」字，《名義》音「力卧反」、《字鏡》音「力臥、力（規）二反」，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力臥、力規二反」（《名義》只存一音）。趙英達（2023:77）指出《廣韻》所據材料反切下字「規」訛作「頑」而誤收入《山韻》，「俗書矢、元兩旁相亂，見、頁兩旁亦相亂。如《可洪音義》中『規』字或作『』，與『頑』字訛混，是其比。」其說甚是。

## 2.2下平聲

### （2.13）䡲：士連反（切），崇開三仙平

←䡲：士〈上〉連切，常開三仙平

說見第2.11條「䡲」字下。

### （2.14）、、𡰞：丁全反（切），知開三仙平

←𡰖：丁全〈兮〉切，端開四齊平

《切三》《王三·仙韻》無𡰞小韻；《王一》《P.2014》有之，後世韻書襲收，然字形不同。諸本韻書面貌如下：

《王一·仙韻》：「，丁全反。一。，尢也。出《說文》。新加。」

《P.2014·宣韻》：「，𡯥〻。丁全反。一。」

《廣韻·仙韻》：「𡰞，行不正皃。丁全切。一。」

《集韻·仙韻》：「，珍全切。𡰢，行不正。文一。」

《五音集韻·仙韻》：「𡰝，巨全切。行不正皃。」

此字早見於《王一》，王仁昫增加字按例不言「新加」、不注「出《說文》」，則知此字係《王韻》增修者所補，王書本無之。

王力（2015:119）曰：「查今本《廣韻》仙韻『』字乃『』字之誤。」是以《集韻》改《廣韻》，未得。趙少咸（2010:898-899）曰：「又案从雚聲無讀舌音者，則𡰝應從《五音集韻》，此从兀亦尢誤改，丁亦巨之誤。」按趙氏謂「雚」聲與「丁全反」不諧，是也，然以《五音集韻》反改《廣韻》則非。張涌泉等（2008:3439）以爲《廣韻》「𡰞」字合乎形聲，非是；又疑《集韻》「」字即《說文》「𡰖」之俗，略得之。

上舉諸本韻書所收字形雖皆不同，以最早所見《王一》言此字出《說文》考之（《說文·尢部》唯十二字），可知並爲「𡰖」字之變（《P.2014》「」字寫法當有受「𡰢」字影響之故）。《說文·尢部》：「𡰖，㝿不能行，爲人所引曰𡰖𡰢。」「𡰖」音都奚切端母齊韻，《王一》所收「丁全反」與之迥異。龍宇純（1968:154）指出：「案此是《說文》『𡰖』字，形音義並誤。……此字本讀『都兮反』（見大徐《說文》），音『丁全反』者，『全』即『兮』字之誤，『𡰖𡰢』爲疊韻連語。《集韻》又改類隔爲音和。」周祖庠（1994:166）亦謂「此小韻〔引按：指𡰝丁全反〕疑爲𡰖丁兮反，《王一》誤置此部〔仙韻〕。」楊軍（2003:180-181）亦曰：「王一、《集韻》所作，即是𡰖字之誤；刊則誤合𡰖𡰢二字爲一。《廣韻》或見此之誤字，以其不當有『丁全切』一音而改爲𡰞矣。今謂唐時俗書，全字多作、等（切三、王韻屢見），兮字壞缺下半，即與、等形似。王仁昫見誤本《說文》有此音，未悟此乃訛字而收入仙韻也。」

按龍氏等以爲此音誤自反切下字「兮」作「全」者，可信。然此字非王仁昫所補，實《王韻》之增補者所爲也（見上文）；增補者亦非徑據《說文》，不然字頭何以訛誤至此？蓋其所據之書誤切語「丁兮反」爲「丁全反」，因補於《仙韻》之末；《廣韻》又改作「雚」聲以與仙韻音和協，其誤彌遠。

### （2.15）𦿌：落蕭反（切），來開四蕭平

←𦿌：落蕭（焦〈隹〉）切，來合三脂平

《切三》落蕭反無「𦿌」字，《王一》《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龍宇純（1968:158-159）曰：

案此云「草器」，落過反下云「盛土器」，則是《孟子·滕文公》虆梩字。落過反下云「又力隹反」，本書〔《王三》〕脂韻力追反下正有虆字。蓋虆省作蔂，俗從二糸作，又譌作𦿌。虆變作𦿌，猶㶟、濕互亂也。唯此字入本韻，疑有譌誤。歌韻又力隹反（《王二》隹作誰），《王一》隹訛作焦，疑即此字入本韻所本（案《尚書》四載樏字《淮南》作「蔂」，《史記》作「橋」。「橋、焦」同韻，或即力焦反之所由誤也）。

此「𦿌」係「蔂」之俗寫。葛信益（1993:23）、趙少咸（2011:927）亦指出「𦿌」爲「蔂」之訛、誤，可信。龍氏後說謂此音因「橋」而誤不必，前說謂反切下字「隹」作「焦」而入蕭韻則甚是。楊寶忠（2018:530）亦指出「『蔂』字力戈、力隹（追、誰同）二反，『蔂』字俗訛作『、𦿌』，力隹反又誤作力焦反，王仁昫不知其誤，因將『（𦿌）』字收入蕭韻落蕭反下（「焦」屬蕭韻）。《萬象名義》艸部：『（𦿌），力焦反。盛上（土）草器也。』此其誤例。」可從。此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下字「隹」誤作「焦」者所誤補。

### （2.16）奞：相焦反/相邀切，心開三宵平

←奞：相邀（焦〈隹〉）切，心合三脂平

《切三》相焦反無「奞」字，《王三》收於宵小韻之末（《王一》殘），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說文·奞部》：「奞，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據《說文》「讀若睢」，「奞」斷不當音中古宵韻。考《名義》「奞」字音「先隹反」[[[9]](#footnote-9)]，蓋顧野王《玉篇》原貌如此。楊寶忠（2011:157）指出「故宮本《王韻》〔引按：指《王三》〕『𦏷』〔當作「奞」〕字音相焦反者，讀音有誤（蓋所據字書「先隹」有誤作「先焦」者，因誤將其字歸於宵韻）。」其說甚是，此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下字「隹」誤作「焦」者所誤補。

### （2.17）嘐：薄交反，並　二肴平

←嘐：薄（父〈火〉）交切，曉開二肴平

《切三》薄交反無「嘐」字，《王三》收之於庖小韻之末（注曰「〻不實事而大語」），知此字唐人所增[[[10]](#footnote-10)]；《裴韻》薄交反亦有此字（注曰「〻〻不實事」），蓋襲王仁昫《切韻》；《廣韻》薄交切不載。

按「翏」聲與薄交反不諧。考玉篇系字書「嘐」字，《名義》音「火苞反」、《玉篇》音「火苞切、又古包切」。孫磊（2023:119）曰：「疑切上字原作『火』，『火』字寫本常作『』形，與『父』字形近，後人誤識，遂誤讀唇音耳。」其說似是，且從之。

### （2.18）軓、𩶏：薄經反，並　四青平

←㼯：薄經（并丁〈丁弄〉）切，端　一送去

《切三》薄經反無「軓」字，《王三》《裴韻》收之（《王三》作「」注「𤮭。又音犯。」《裴韻》作「」，注：「𩵋。」）；《廣韻》薄經切不載此字。龍宇純（1968:236）以爲「軓」當作「𤭔」，未達；又疑其「車」旁爲「甹」字之誤，非是。

考玉篇系字書「𤭔、㼯」字：

《名義·瓦部》：「，丁反。」

《字鏡·瓦部》：「，丁反。𤭔𤮭也。」

《玉篇·瓦部》：「㼯，丁弄切。㼯𤮭。」

劉亞麗（2016:134）據之曰：「《玉篇》音『丁弄切』，與曹憲音棟讀音相同。《萬象名義》《新撰字鏡》反切下字『并』與『弄』字形相近俗寫易誤，音『丁并反』爲『丁弄反』之誤。故宮本《王韻》、《裴韻》在編纂過程中，不知『𤭔』爲『㼯』字之誤，其音『丁并反』又爲『丁弄反』之誤，遂據錯誤讀音而置于音瓶小韻之下，非是。」孫磊（2023:120-121）指出「後人不知或據誤形以『凡』爲聲，故改『丁并反』爲『并丁反』也，『并丁反』與『薄經反』音同，遂誤入青韻。」可信。《名義》《字鏡》二書所本之唐代玉篇系字書中，字頭「㼯」已作「𤭔」、而反切「丁弄反」已作「丁并反」；蓋王仁昫據唐代玉篇系字書補此字，又顛倒反切上下字，遂誤收入薄經反。

### （2.19）妋：於求反（切），影　三尤平

←妜：於求（尤〈穴〉）切，影合四屑入

《切三》於求反尚無「妋」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皆注「鼻目間恨」），知此字音係王仁昫所補；《廣韻》襲收。楊寶忠（2005:323-234）已指出此「妋」形聲不合，當是「妜」之俗訛。大徐本《說文·女部》：「妜，鼻目閒皃。讀若煙火炔炔。从女，決省聲。〔小徐本作「從女，夬聲。」〕」然尤韻讀法仍於聲不諧，楊氏已疑「『妜』字於悅反，而『妋』字於求反者，『求』字當有誤」，惜未達一間。

考玉篇系字書「妜」字，《名義》音「汙（穴）反」、《字鏡》音「汁〈汙〉（尤）反」[[[11]](#footnote-11)]、《玉篇》音「於決切」。趙英達（2023:12-13,77）據「妜」字《名義》「汙穴反」與《字鏡》「汁〈汙〉尤〈穴〉反」切語對讀，指出玉篇系字書下字作「穴」，或訛作「尤」（如《字鏡》），唐人據此類訛誤反切誤收入《尤韻》。孫磊（2023:60-61）亦指出此字係「妜」之形訛，又因切語「汙穴反」形訛爲「汙尤反」而誤增新音尤韻影母音。趙、孫二氏說甚是。

### （2.20）犙：所鳩反（切），生　三尤平

←犙：所鳩（幽〈函〉）切，心開一覃平

說見第2.26條「犙」字下。

### （2.21）剅：落侯反（切），來　一侯平

←剅：落（力〈刀〉）侯切，端　一侯平

《切三》《王一》《王三》《裴韻》落侯反皆有「剅」字注「小穿」，蓋陸法言《切韻》已載。周祖謨（2011:772）說「《廣韻》此字與𠞭同音落侯切，非也。此蓋襲唐人韻書之誤。《切三》及故宮本、敦煌本《王韻》𠞭皆譌作剅。別無字𠞭。案剅從豆聲，已見當侯切下，此處當刪。《玉篇》剅音丁侯切，無又音。」趙少咸（2010:1385）亦以爲當刪。龍宇純（1968:251）說「今案《廣韻》當侯切剅下云：『又音婁』，其本紐收剅字，似非由不經意出之。《廣雅·釋詁》：『剅，裂也。』曹憲音多侯反。然《切三》當侯反無剅字，字見於本紐，或是有此一讀。𠞭字不詳所出，或即剅讀落侯反之後起字。」

考《名義·刀部》、唐代切韻系韻書並無「𠞭」字，則「𠞭」字後起，周氏以落侯切「剅」字爲「𠞭」之訛，非是；龍氏說「𠞭」係「剅」之後起字，近是。按落侯切來母讀法與「豆」聲不諧。余迺永（2003:29-30; 2008:689）認爲「剅」兼有端母、來母二音乃復輔音之故，張涌泉等（2008:2327）亦謂「此或即帶來紐復輔音之遺迹所致也」，並非。

《字鏡·豆部》「剅」字「丁侯反」；《刂部》又「（力）侯反」，楊寶忠（2018:585; 2019:606-607）指出：

「剅」字从豆得聲，當讀多侯反，箋注本《切韻》〔引按：指《切三》〕落侯反者，蓋所據字書反切上字亦由端母字誤爲來母字也。敦煌本《王韻》〔指《王一》〕、故宮本《王韻》〔指《王三》〕及《裴韻》「剅」字落侯反、當侯反兩收者，其落侯反一讀，承箋注本《切韻》之誤；當侯反一讀，據原本《玉篇》、《博雅音》等所補。

其說甚是。疑初有「剅」字反切上字作「刀」者，後訛作「力」而有來母音。

### （2.22）撨：速侯反，心　一侯平

←撨：速侯（鉤〈釣〉）切，心開四嘯去

《切三》速侯反無「撨」字，《王一》《王三》《裴韻》收之，並注有又音「又先幺反」，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速侯切不收此字。

按「焦」聲與侯韻不諧。考玉篇系字書「撨」字，《名義》音「先釣反」、《玉篇》音「先弔、先凋二切」，蓋唐代玉篇系字書反切作「先釣反」。古屋昭弘（2014:117）認爲王仁昫誤玉篇系反切「先釣反」爲「先鉤反」，遂補入《侯韻》涑小韻。其說甚是。

### （2.23）䋷：恪侯反，溪　一侯平

←䋷：恪（丘〈亡〉）侯切，明　一侯平

《切三》恪侯反無「䋷」字，《王一》《王三》《裴韻》收於彄小韻之末，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恪侯切不載。《廣雅·釋器》：「䋷，絹也。」曹憲音「苦侯，苦茂二反。」亦讀溪母。

按「敄」聲與溪母音不諧。考玉篇系字書「䋷」字，《玉殘》音「（亡）侯反」、《名義》亦音「（亡）侯反」、《玉篇》音「亡侯切」。孫磊（2023:160）曰：「早期字韻書此字皆諧唇音，『亡侯反』當爲正切，又讀溪母者，蓋『丘』字寫本或作『𠀉』與『亡』字寫本『』形極近，疑後人誤識，遂有此誤。」其說可信。王仁昫據唐代玉篇系「䋷」字反切上字「亡」訛作「丘」者補於溪母小韻。

殷可（2022:21）、姚永銘（2023:867）以爲曹憲音反切上字「苦」當作「芒」，恐非探本之論。蓋曹憲所見玉篇系反切上字「亡」亦誤作「丘」，遂襲誤音溪母。

### （2.24）䜅：千侯反（切），清　一侯平

←䜅：千侯〈隹〉切，清合三脂平

《毛詩·邶風·北門》：「室人交徧摧我。」陸德明釋文：「摧，徂回反，沮也。或作催，音同。《韓詩》作『䜅』，音于〈千〉隹[[[12]](#footnote-12)]、子隹二反，就也。」《廣雅·釋詁三》：「䜅，就也。」曹憲音注：「子佳〈隹〉〔反〕。」按「䜅」乃「崔」聲，出《韓詩》，《毛詩》作「摧」、《說文》引《詩》作「催」，上古音無疑當在合口微部精組，由是可考以下中古諸音與「崔」聲不諧者之不可信：

1.千侯切。《切三》中《侯韻》《幽韻》並無䜅小韻。《王三》於《幽韻》之末增「䜅」字，注：「千侯反。就。又于隹反。一。」《裴韻》襲王仁昫於《幽韻》收「䜅」字，注曰「千侯反。就也。又千隹反。一。」二書歸韻有誤，《廣韻》移入《侯韻》之末（倒數第二紐）。

龍宇純（1968:255）謂「『崔』聲之字例不入侯韻，『千侯反』蓋即『千隹反』之誤。又于隹反，各書《脂韻》喻三無此字。『于』當是『子』字之誤，《王二》〔引按：指《裴韻》〕作『千』，『千』亦『子』字之誤。」甚是。葛信益（1993:59）曰：「『䜅』從『崔』聲，不得音千侯切。『千侯』乃『千隹』之誤。……是此字當收於脂韻取私切，因反切下字『隹』訛而爲『侯』，韻書遂據入侯韻耳。」余迺永（2008:691）補葛說曰：「余按隹聲合口，不宜入開口取私切，故葛氏亦誤。《廣韻》脂韻合口無清母字，故千隹切當置取私切後自成一紐或置韻末。」可從。趙少咸（2010:1415）亦指出「案崔聲絕無侯韻者。〔其稿本文末有「此或隹誤作侯，遂居此」一句被劃去。〕」古屋昭弘（2020:115）在對讀王仁昫《切韻》與《玉篇》反切時也明確提到「『侯』『隹』兩字相互容易誤寫，此處『侯』字可疑。」諸家說是也。此字音當爲王仁昫據某書（恐非玉篇系字書）之反切下字「隹」訛作「侯」者補，《廣韻》襲誤。

2.于隹反、以隹反。《P.3696》《切三》《切二·脂韻》以隹反無「䜅」字，《王三》《裴韻》《廣韻》有之，諸本面貌如下：

《王三·脂韻》以隹反：「，就。又十隹反。」

《裴韻·脂韻》力追反：「，就。又十隹反。」

《廣韻·脂韻》以追切：「䜅，就也。又士〈十〉隹切。」

知此以隹反音爲王仁昫所增，《裴韻》亦收之，卻誤入其下一紐㶟小韻；《廣韻》襲收。龍宇純（1968:40）指出此音與《博雅音》、《釋文》音皆不同。趙少咸（2010:197）謂「此作以追，蓋本《釋文》已誤『千』爲『于』者」，其說近是。考玉篇系字書「䜅」字，《名義》音「（千）隹反」、《字鏡》音「（十）（住〈隹〉）、（千）隹二反」、《玉篇》音「以隹、十惟二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十隹、千隹二反」。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千」訛作「于」者補入以隹反，其下所注又音「又十隹反」亦抄自玉篇系字書。

3.視隹切。諸本唐代切韻系韻書（包括《王三》）視隹反並無「䜅」字，《廣韻》見之，注曰「就也。又以隹切」。蓋王仁昫之後編者據王氏於以隹反下所出又音「又十隹反」增之於此（增此字必在《廣韻》之前，故注出又音作「以隹」而非「以追」，陳彭年等但改「反」作「切」耳）。「䜅」字不當音中古常母。我初疑此字之早期反切上字「千」訛作「十」而有常母音，唯此音本自顧野王《玉篇》（詳上），顧音已有「千隹」，不應又有一「千隹」訛作「十隹」。疑南朝以前有誤讀「䜅」爲「誰」者，顧野王承之音「十隹反」。

### （2.25）稵：子幽反（切），精開三幽平

←稵：子幽〈絲〉切，精開三之平

《切三·幽韻》：「稵，禾生名。子幽反。一。」《王一》《王三》《裴韻》亦有之（唯《王一》字頭作「𥣓」）。按子幽切讀法與「兹」聲不諧。《字鏡·禾部》：「稵，滋同。子（絲）反。平：禾生多也。」楊寶忠（2019:606）指出「『稵』同『滋』，『滋』不讀子幽反，『稵』字《切韻》系韻書讀子幽反者，蓋所據字書「稵」字反切下字誤為幽韻字，因將其字收入《幽韻》也。《新撰字鏡·禾部》：『稵，滋同。子𢇁（絲）反。平：禾生多也。』『𢇁』與『𢆶』『幽』形體相近。」其說甚是。蓋切韻系韻書所據材料切語下字本作「絲」、形近訛爲「幽」而誤收入《幽韻》。

### （2.26）犙：山幽反（切），生開三幽平

←犙：山幽〈函〉切，心開一覃平

《切三·幽韻》：「𤛤，牛三歳。山幽反。一。」《S.6187·幽韻》：「𤛤，牛三𡻕。山幽反。諸家音皆叅。」唐以後韻書皆載有此讀。按幽韻讀法與「參」聲不諧。此字又音所鳩切，並不諧。周祖謨（1983:817-818）指出：

「犙」訓牛三歲，出《說文》。《玉篇》「犙」音「山含切，又且含切」，《萬象名義》音且含反，徐鍇《説文篆韻譜》五卷本和徐鉉校定本《説文》音穌含反，並無「山幽反」一音。《廣韻》幽韻有此字，覃韻「蘇含切」下亦有此字。陸韻「山幽反」一音不知所據，或前代字書中有作「山函反」的，「函」誤寫爲「幽」，因而陸法言誤收入幽韻。這是一種疏失。不過，書中仍注明諸家音參，學者猶可考案。後來《箋一》〔引按：指《S.2071（切三）》〕和《王韻》〔指《王三》〕都略去這一句話，而覃韻也不收「犙」字，就給讀者增加很多疑惑。此本〔《S.6187》〕保存了這一條，是很可寶貴的。

後來楊寶忠（2018:233-234; 2019:605）也說：

「犙」爲歷史傳承字，漢代以後文獻少有用例，其字箋注本《切韻》〔引按：指《切三》〕僅有山幽反一讀，至《集韻》《類篇》多至六讀者，此緣歷史音變與傳抄失誤也。《玉篇》「犙」字山含、且含兩讀，箋注本《切韻》讀幽韻山幽反者，蓋所據舊音本作山函（與「山含」音同）反，形近誤作山幽反，故箋注本《切韻》將其字收入《幽韻》。《新撰字鏡》牛部：「，山（函）反。牛三歳。」「函、幽」形近。中古以後，幽、尤二韻相混，故「犙」字又讀作所鳩反。

周、楊二氏說可信。唯「諸家音皆叅」殆非陸法言《切韻》原文。藤田拓海（2017）推定原本《切韻·幽韻》作「犙，牛三𡻕。山幽反。一。」而不錄此句，是也。 《字鏡》「犙」反切下字作「函」者恰可正《切韻》「山幽反」之誤，尚不清楚背後是否有深層的原因。

「犙」字又音所鳩切。《切三》所鳩反尚無「犙」字，《王一》《王三》《裴韻》收之，知此音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之。唐人幽、尤相混，此音實同山幽反，唯王氏據何書補之未詳。

### （2.27）𥌈：所銜反（切），生開二銜平

←𥌈：所銜（衫〈耕衫〉）切，見開二銜平

《切三》所銜反無「𥌈」字，《王一》《王三》收之，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裴韻》所銜反襲《王韻》收，然訛作「𦡶」；《廣韻》所銜切不載。

按「監」聲與生母所銜反不諧，王氏增字有誤。考玉篇系字書「𥌈」字，《名義》音「耕衫反」、《字鏡》音「衫古反、又耕反」、《玉篇》音「耕懴、耕讒二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已載「耕衫反」，《字鏡》脫上字「耕」，疑王仁昫所據之書亦脫上字，故王氏以爲音「衫」而收入衫小韻。又監小韻在衫小韻下一紐，「𥌈」字亦可能是鄰紐誤置於此。

### （2.28）𣢲：匹凡反（切），滂　凡三平

←𣢲：匹〈丘〉凡切，溪　凡三平

《切三·凡韻》無「𣢲」字，《王一》《王三》《裴韻》收之於匹凡反䒦小韻下，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之[[[13]](#footnote-13)]。

匹凡切滂母讀法與「今」聲不諧。陳澧《切韻考》卷五：「《廣韻》𣢲字在䒦字下，又脫切音，遂於䒦字匹凡切下注『二』字，以爲𣢲與䒦同音也。」周祖謨（2011:788）亦云「今當析出，別爲一紐，依《玉篇》音丘凡切（陳澧己辨之）。」趙少咸（2010:1486）、蔡夢麒（2007a:501）等皆持此說而析出一紐。

諸家不以「𣢲」音滂母固是，然多未明其誤因。此字爲王仁昫所增，從䒦小韻字數（《王一》作「二」、《王三》作「三」）看，王仁昫歸「𣢲」（紐首「䒦」後一字）入䒦小韻之意甚明。葛信益（1993:62）謂「𣢲」字「既從今得聲，不得音匹凡反，蓋丘凡切之訛也。」所言甚是。此誤蓋王仁昫誤識反切所致，非脫切音而誤合小韻也。考玉篇系字書「𣢲」字，《玉殘》《字鏡》並音「丘凡反」，《名義》音「丘〈凡〉反」，《玉篇》音「丘凡切」，可推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丘凡反」。蓋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反切上字「丘」誤作「匹」，遂誤收入䒦小韻。孫磊（2023:87）亦有此說。

### （2.29）沘：匹凡反，滂　凡三平

←沘：匹（？）凡〈几〉切，幫　脂三上

《切三》匹凡反無「沘」字，《王一》《王三》《裴韻》收之，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廣韻》匹凡切不載。

考玉篇系字書「沘」字，《名義》音「波几反」、《玉篇》「音比」，蓋顧野王《玉篇》反切本作「波几反」。《漢書·地理志上》：「沘山，沘水所出，北至壽春入芍陂。」顏師古注「沘音比，又音布几反。」顧音「波几反」、顏音「布几反」皆幫母旨韻。

按「比」聲與凡韻不諧。龍宇純（1968:275）曰：「《集韻》有氾字，注云『水名』，蓋即此字，疑當從之。」龍氏據後出《集韻》反改唐代韻書，非是。劉亞麗（2016:135）曰：

「沘」字《萬象名義》、《漢書》顔師古注並音「布几反」〔引按：《名義》音「波几反」，此處引文有誤。〕。《裴韻》「沘」字疑本音「布几反」，其反切下字「几」，與「凡」及其俗寫「凣」並形近易混，遂訛作「布凡反」而誤入《凡韻》匹凡反（音䒦）小韻（「匹凡反」「布凡反」，古無輕唇音，讀音相同）〔引按：此說謬，「匹」滂母、「布」幫母，聲母有別。〕。

其說近是。蓋王仁昫據「沘」字反切下字「几」訛作「凡」者補於此；《裴韻》襲王氏之誤。然「波几反」、「布几反」並讀幫母，據之不應入滂母匹凡反，此或爲王氏之疏，誤脫切音而合入䒦小韻。

又，《集韻》甫凡切有「氾」字注「水名」，恐是王仁昫《切韻》之緒，乃改其匹凡反「沘」作「㔾」聲之「氾」以與聲相諧，形隨音變也。

## 2.3上聲

### （2.30）㥨：時髓切，常合三紙上

←㥨：時髓（菙〈於菙〉）切，影合三A紙上

唐代切韻系韻書《切三》《王三》《裴韻》無「㥨」字。字又作「㜇」。《說文·女部》：「㜇，不說也。从女，恚聲。」徐鉉音「於避切」、朱翺音「於弃反」，並音影母。又考玉篇系字書「㜇」字，《名義》音「於菙反」、《字鏡》音「於垂反」、《玉篇》音「縈利切」，亦皆音影母。

按常母時髓切與「恚」聲不諧，恐是《廣韻》編者誤玉篇系反切「於菙反」爲「音菙」而收於菙小韻。《集韻》「㥨」收是棰、尹捶二切，是正誤同出（其尹捶切即玉篇系之「於菙反」，《集韻》影、以相混）。

### （2.31）欼：初紀反（切），初開三止上

←欼：初紀（史〈夬〉）切，初合二夬去

《切三》初紀反無「欼」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知爲王仁昫所補；《廣韻》襲收。字又作「𣤌」。考玉篇系字書「𣤌」字，《名義》《字鏡》並音「叉夬反」、《玉篇》音「叉快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叉夬反」。疑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反切訛下字「夬」作「史」，遂誤收入《止韻》㓼小韻。然則此字本當與《廣韻》「𣤌」字楚夬切同音。

《集韻》測紀切「𠭋」字或體作「欼」「𣤌」，「𠭋」當是依誤音改變作「巳」聲。鄭張尚芳（2013:577）爲「欼」構擬上古音\*shrɯʔ，注云「《集韻》右从已爲正體，應爲從啜省巳聲之字，本非叕聲」。然「欼、𣤌」初紀反是反切訛誤產生的誤音，鄭張依之構擬上古音、又爲《集韻》所載「𠭋」字所惑，非是。

又，顧氏《玉篇》「𣤌」字已讀初母，與「叕」聲不密合。鄔可晶認爲此字讀楚夬切是｛嘬｝的同義換讀[[[14]](#footnote-14)]，應可信。

### （2.32）𧽭、趡、𧽟：慈呂反（切），從開三語上

←䟌：慈吕（緒〈結〉）切，從開四屑入

《切三》慈吕反無「𧽭、趡、𧽟」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王一》《王三》字頭作「𧽭」、《裴韻》作「趡」），知爲王仁昫所增補者，《廣韻》襲收「𧽟」字。周祖謨（2011:815）曰：「案屑韵昨結切下字作䟌。」余迺永（2008:731）曰：「『𧽟』字《王二》〔引按：即《裴韻》〕訛作『趡』，《全王》〔《王三》〕及《王一》訛作『𧽭』，屑韻『𧾢』字與『𧽟』或體。」余說未達。

「𧽭、趡、𧽟」字並爲「䟌」之訛省。然「截」聲與語韻不諧。考玉篇系字書「䟌」字，《名義》音「結反」（上字當爲「才」之訛）、《玉篇》音「才結切」，蓋顧野王《玉篇》已載「䟌」字音「才結反」。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增字，然誤字頭「䟌」爲「𧽭」、誤識反切下字「結」爲「緒」，遂於《語韻》補有此字；《裴韻》《廣韻》並承王氏誤音。

### （2.33）𥿇：羌舉反（切），溪開三語上

←𥿇：羌舉（去所〈所去〉）切，生開三御去

《切三》羌舉反尚無「𥿇」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知此音係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王一》羌舉反「𥿇」字下注「𥿇，継。又所除反。」《王三》則注「𥿇，繼。又所除反｛又除反｝。又[[[15]](#footnote-15)]據［反］。」按此溪母讀法與「疋」聲不諧。葛信益（1993:73）曰：「此字當音踈舉切，入所紐。《廣韻》未審而誤收於羌舉切去紐下耳。」葛氏謂此字當音踈舉切是也，然以此爲「因錯行或誤歸而音訛」者則未達。

「𥿇」字《玉殘》《玉篇》並音「所除、所去二反（切）」，由《篇》《韻》對讀，知唐人既於羌舉反注下出又音「所除反」則正音羌舉反所對應者即《玉篇》「所去反」。龍宇純（1968:308）指出「疋聲之字例不讀溪母，疑所去反『所去』二字誤倒，遂收於此〔引按：即《王三·語韻》羌舉反〕。」余迺永（2008:731）則以爲「此字或誤『所去切』爲『音去』，遂入羌舉切。」按二說皆通，要之，此羌舉反係玉篇系切語「所去反」之流變。

另，《玉篇·糸部》：「紶，去魚切。紶繼也。束也。」《名義·糸部》無「紶」字，知其爲唐宋人所增補，顧野王《玉篇》本無。此「紶」字與《廣韻》羌舉切「𥿇」字音（係切語訛誤後產生誤音）、義並同，殆爲「𥿇」之形隨音變者，非確有其字。

### （2.34）䞤：孚武反/敷武反/芳武切，滂　三虞上

←䞤：芳（匹〈丘〉）武切，溪合三麌上

《切三》撫小韻尚無「䞤」字，《王一》《王三》《裴韻》始收（《王一》《王三》並注「健。或作𠹪。」《裴韻》注「健。㦯竘。」），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字又作「竘」。《說文·立部》：「竘，健也。一曰匠也。从立，句聲。讀若齲。《逸周書》有竘匠。」按《裴韻》或體作「竘」，當存王仁昫《切韻》舊貌；《王一》《王三》之「𠹪」則爲「竘」之變，蓋《王韻》傳抄者改「立」爲形近之「咅」以與孚武反音和協（同紐有以「咅」爲聲的「殕」「䋨」二字），《廣韻》注「亦作𠹪」，係沿其變。

芳武切滂母讀法與「句」聲不諧。考玉篇系字書「䞤」字，《名義》《字鏡》並音「丘甫反」、《玉篇》亦載「丘甫切」，意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丘甫反」。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丘」訛作「匹」者收「䞤」入撫小韻。

### （2.35）㕆：當古反（切），端　一姥上

←㕆：當（丁〈下〉）古切，匣　一姥上

《切三》當古反無「㕆」字；《王三》《裴韻》有之（二書皆注「美石。又胡古反」，《王一》此處殘），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說文·厂部》：「㕆，美石也。从厂，古聲。」徐鉉音「侯古切」，音匣母，於聲爲諧；朱翺音「得古反」[[[16]](#footnote-16)]、《篆韻譜》當古反，則讀端母，與前音聲母迥異。考玉篇系字書「㕆」字，《玉殘》《名義》皆音「胡土反」、《玉篇》音「胡（古）切」，亦皆讀匣母姥韻。

按「古」聲字不當音中古端母，當古反讀法可疑。龐光華（2015:313）已經指出「『㕆』有『當古切』音是中古時代產生的新音」，是，然解釋謂「在中古時代的『者』有一種俗體寫法與『㕆』字形相似，從而造成『㕆』有了『當古切』的『者』音」則不可信。施瑞峰（2023:359）認爲「從『古』的讀音出發，可能匣母侯古切的讀音纔是『㕆』字的本音，而端母當古切來源爲何，目前已經難以稽考了，恐怕不宜直接推至上古。」

頗疑當古切讀法係中古反切訛誤所致。蓋唐人所據字書（殆呂忱《字林》或《說文》舊音？）「㕆」字切語上字「下」訛作「丁」，遂收入覩小韻當古反。《Ch1577》侯古反「㕆」下出又音「丁古反」（《廣韻》襲之作「丁古切」）、《佩觿》卷下「㕆」字注「丁古、矦古二翻」，其作「丁古」者殆存致誤之跡。

### （2.36）㧳：丈夥切，澄合二蟹上

←㧳：丈〈火〉夥切，曉合二蟹上

《廣韻·蟹韻》：「㧳，攙㧳㧳物〔引按：此訓費解，恐有誤。〕，出《聲譜》。丈夥切。一。」其反切作「丈夥切」者，當爲陳彭年等所編《廣韻》舊貌，高宗監本、黄三八郎本並誤作「文夥切」[[[17]](#footnote-17)]。

《廣韻》之前切韻系韻書皆無「㧳」字。《名義》《玉篇·手部》無「㧳」字，知此字晚出。按「㧳」音「丈夥切」似可疑。龍晦（1981:36）據《中原雅音》「㧳」字音「鋪買切」，認爲上字「丈」是「父」之誤。蒙王天恆告示，其上字應是「火」之訛，然則「㧳」字本與花夥切「扮」字同音。陳彭年等所據之書「火夥切」已誤上字爲「丈」，故《廣韻》中「㧳」不與「扮」花夥切同紐。今從此說，惜「㧳」字構形仍未詳。

又，「㧳」上所从之「扮」見同韻花夥切。《廣韻·蟹韻》：「扮，亂扮也。花夥切。一。」該小韻不見於唐代切韻系韻書，此音之「扮」字與府文切、方吻切、房吻切之「扮」爲同形字。《集韻·蟹韻》虎買切：「扮，亂也。」對讀知《廣韻》注文之「亂扮也」，蓋改「亂〻（也）」之「〻」爲字頭「扮」、又增「也」字所成。以形、義考之，此花夥切之「扮」應是「扴」字之訛（俗書「分」「介」形近易混）。《說文》：「扴，刮也。」《集韻》訖黠切則作「扴：《說文》：亂也。」此注顯係「刮」訛作「乱」、又改作「亂」所致。前述《廣韻》《集韻》「扮」注文之「亂」誤例同此。「扴」音古黠切，則「扮〈扴〉」字花夥切當屬誤讀。

### （2.37）𨎭：奴亥反，泥開一海上

←𨎭：奴亥（在〈左〉）切，泥開一哿上

《切三》乃小韻無「𨎭」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奴亥切不收。按「多」聲與奴亥反不諧。考玉篇系字書「𨎭」字，《玉殘》《名義》《字鏡》並音「乃左反」，可推知顧野王《玉篇》亦然，此音於聲爲諧。我舊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誤「乃左反」爲音「乃」，遂補入乃小韻奴亥反。蒙趙英達指示，此誤可能是王氏所據玉篇系反切下字「左」誤爲「在」所致。趙說於理更佳。

### （2.38）笉：千忍反/七忍切，清開三軫上

←笉：七〈于〉忍切，云開三B軫上

《切三·軫韻》之無此「笉」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王一·軫韻》：「笉，千忍反。筊。一。」（《王三》同，《裴韻》「筊」訛作「𥬇」。）《廣韻·軫韻》：「笉，𥬇皃。士〈七〉[[[18]](#footnote-18)]忍切。一。」龍宇純（1968:328-329）謂「疑此『笉』即『筠』字之誤，音千忍反者，『千』即『于』之誤」。龍氏謂「筠」爲「笉」之誤不必，「笉」係「筠」之異體也；其說王仁昫《切韻》反切上字「千」係「于」之誤則甚是。余迺永（2008:748）、楊寶忠（2005:562-563）皆從之。古屋昭弘（2020:116）由王仁昫《切韻》與《玉篇》反切系統的對讀，亦指出王氏誤《玉篇》之「于」作「千」。

「笉」字《名義》《字鏡》並「于忍反」，殆存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王仁昫補字即據玉篇系切語上字「于」訛作「千」者也；《裴韻》《廣韻》襲其誤音清母。

### （2.39）𧶲：胡管反（切）/乎管反，匣合一緩上

←𧶲：胡（下〈丁〉）管切，端合一緩上

《切一》《切三》胡管反「𧶲」此字，《王一》《王三》收在小韻之末，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𧶲」字，《名義》《字鏡》並音「胡管反」、《玉篇》音「乎管切」，蓋顧野王《玉篇》已音「胡管反」，王仁昫增字殆據唐代《玉篇》。

按匣母讀法與「耑」聲不諧，疑早期字書反切上字作「丁」，本讀端母緩韻（《集韻》「𧶲」音覩緩切即此），後上字「丁」訛作「下」而有讀匣母者。顧野王《玉篇》音「胡管反」，蓋其時已誤，王仁昫又據以收入胡管反；後世字韻書沿襲誤。

### （2.40）鄹：詞纂反/辝纂切，從合一緩上

←鄹：辝纂（短〈矩〉）切，從合三麌上

《切三》《王三·旱韻》並無鄹小韻。五代、宋時切韻系韻書見之：

《P.2014·緩韻》：「郰，𠅘名。詞纂反。」

《廣韻·緩韻》：「鄹，《字林》云：『𠅘名，在新豐。』辝纂切。」

按寒韻不接中古邪母，辝纂切不合切韻音系；又「聚」聲不入寒韻，此讀亦不合諧聲。楊軍（2007:260-261）指出「按鄹字經典相承無旱韻一讀，以形聲而論，亦不當有此音」，甚是；然楊氏疑《字林》誤「酇」爲「鄹」，謂《唐韻》據誤本《字林》而收於旱韻詞纂反，則非，蔡夢麒、夏能權（2014:140-141）已舉三點以駁楊說。蔡、夏二氏認爲「《廣韻》這個小韻的形音義均存疑問。『鄹』辝纂切爲訛字訛音的可能性比較大。」是也。

考玉篇系字書「郰」字，《名義》音「似（矩）反」、《字鏡》音「似反」、《玉篇》音「仄牛切」。又《類聚名義抄·邑部》：「郰鄹𨝮，陬或。似反，又知短反。」趙英達（2023:79-80）據以上諸書反切指出：

切語似矩、似短對文，似矩反讀邪母麌韻，與《切韻》系書正讀慈庾反（切）相同，《字鏡》《類抄》下字「短」當是「矩」字俗寫。俗書「巨」「豆」兩旁相亂，如《隋宫人楊氏墓誌》：「規旋矩折。」「矩」字作「」。《可洪音義》「炬」字或作「」，皆其比。似短反讀邪母緩韻，與《廣韻》辝纂切地位正相同，五代本《切韻》此處切語作「詞纂反」，地位亦同。從時代上看，切語「詞纂」「辝纂」蓋皆本自「似短」。

其說可信。顧野王《玉篇》不分從、邪，「似矩反」可折合入切韻音系從母合口麌韻，與「鄹」之異讀慈庾切實同音。

### （2.41）𩒝：多繭反/多殄切，端開四銑上

←𩒝：多殄（典〈公典〉）切，見開四銑上

《切一》《切三》典小韻無「𩒝」字；《王三》則收之，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此「𩒝」即《說文》之「𩓓」字。《說文·頁部》：「𩓓（䫀），頰後也。从頁，𥃩（艮）聲。」徐鉉音「古恨切」、朱翺音「姦很反」。考玉篇系字書「䫀」字，《名義》音「公典反」、《玉篇》音「公典、公很二切」，蓋顧野王《玉篇》已載「公典反」，讀見母銑韻，於聲爲諧。

按王仁昫《切韻》所增端母讀法與「艮」聲不諧，疑王氏誤唐代玉篇系字書「公典反」爲音「典」，故置於此。

### （2.42）抮：呼典反（切），曉開四銑上

←抮：呼（火〈大〉）典切，定開四銑上

《切三》呼典反無「抮」字；《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考玉篇系字書「抮」字，《名義》音「（火）典反」、《字鏡》音「（大）典反」、《玉篇》音「火典切」。按「㐱」聲字不當讀中古曉母，反切上字作「大」音定母者則於聲爲諧。以玉篇系反切考之，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大」訛作「火」者收此字於顯小韻呼典反。曹憲《博雅音》「抮」字注音「顯」，蓋亦誤自《玉篇》反切上字「大」訛作「火」者。

### （2.43）䁵：方免反（切），幫　三B獮上

←䁵：方〈友〉免切，云合三B獮上

《切三》《P.3693》方免反無「䁵」字，《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大徐本《說文·目部》：「䁵，兒初生瞥者。从目，瞏聲。」小徐本作「兒初生瞥者。從目，睘聲。讀若告之謂調。[[[19]](#footnote-19)]」徐鉉音「邦免切」、朱翺音「邦免反」、《篆韻譜》邦免反，並讀幫母音。

按「睘」聲與方免切不諧。龍宇純（2015b:49）以此上推了一個「从衣目會意」的會意字，認爲「䁵」字由其流變（與「瞏」混同）、累增而成，其說十分可疑。鄭妞（2021:256）則提出了兩種可能，其一是此字「原本讀牙喉音，如《集韻》中記載的讀爲匣母或曉母，在合口介音的影響下讀爲脣音」、其二是此字「讀脣音而用『瞏』作聲符，可能是因爲没有合適的聲符」，並認爲「第一種可能性更大一些」。鄭說亦不可信。

考玉篇系字書「䁵」字，《名義》音「（支）辨反」、《字鏡》音「（支）弁反」、《玉篇》音「方辯反」，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䁵」字反切上字作「方」者而收入方免反。然《名義》《字鏡》反切上字作「支」，章母讀法與「䁵」聲仍未諧，蒙趙英達告示，《名義》《字鏡》反切上字疑係「友」之誤，「䁵」字本讀云母。此說有理，今從之。然則「䁵」字與「圜」王權切僅有平、上之別，與「瞏」聲密合。

### （2.44）覵：方免反（切），幫　三B獮上

←覵：方〈古〉免（辨）切，見開二襇去

《切三》《P.3693》方免反無「覵」字，《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按方免切幫母讀法與「閒」聲不諧。趙少咸（2010:1949-1950）指出：

《禮記·祭義》釋文：「覸，徐古辯反。」《廣雅·釋詁一》：「覸，視也。」曹音「古莧」，則「覸」爲見紐字。本書〔《廣韻》〕古閑切：「覸，視皃。」古莧切：「視皃」〔引按：當爲「視也」〕，亦在見紐。或本古誤爲方，遂列此歟。

其說可從。孫磊（2023:65-66）亦有此說。《名義》「覵」字音「（古）辨反」，趙英達（2023:80）據以疑王仁昫誤認玉篇系反切上字「古」作「方」，遂誤讀幫母，「『古』字行草或與『方』形相近，如孫過庭《書譜》中『古』字或作『』形，是其比。」

又按，玉篇系字書之「古辨反」實應讀二等襇韻（與《廣韻》「覵」之異讀古莧切音同），王仁昫既誤識反切上字，又誤讀多音下字「辨」（「辨」有獮韻、襉韻二音）而錯歸獮韻，今並正。

### （2.45）鱄、𩻝：士免反（切），崇合三獮上

←鱄：士〈上〉免切，章合三獮上

《切三》《P.3693》《王三》士免反有「鱄」（皆注「魚名」），蓋陸法言《切韻》已載之；《廣韻》士免切作「𩻝」（亦注「魚名」）。按「鱄」字《名義》音「視臠反」（蓋顧氏《玉篇》如此）、顏師古《漢書注》音「上兗反」，皆讀章母。「專」聲與崇母不諧。疑早期字韻書「鱄」字反切上字本作「上」，訛作「士」而誤讀崇母。然則此「鱄」字當音章母獮韻，與顧、顏同音。《廣韻》改「鱄」作「𩻝」與崇母音和協（同小韻士免切有「撰」「僎」等「巽」聲字），形隨音變也。

### （2.46）𨶉、𨷱：旨兖反（切），章合三獮上

←𨷱：旨（支〈丈〉）兖（沇〈流〉）切，澄　三尤平

《切三》《P.3693》旨兖反尚無「𨷱」字，《王三》有之（字訛作「𨶉」），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

《說文·門部》以「𨷱」爲「从門，繇聲」，徐鉉音「旨沇切」、朱翺音「職沇（？）反」[[[20]](#footnote-20)]、《篆韻譜》旨兖反。傳世讀法旨沇切與「繇」聲不諧，學者多已疑之。大徐刊定《說文》注「繇非聲，未詳」，已察其音之不諧。段玉裁《說文注》曰：「按此篆當音由。《唐韵》乃旨沇切，未詳。」段氏謂旨沇切未詳，則已有疑；所謂「當音由」者，意歸之於段三部（幽覺屋），近是。

學者或以「𨷱」非「繇」聲。桂馥《說文義證》以爲當云「從門從䌛，門亦聲」；王筠《說文句讀》謂桂說「或有然也」。余迺永（2008:767）以爲「𨷱」字「當係從門、繇會義」。然「𨷱」字出《說文》，棄許說而作新解，無異於上屋抽梯，實不可爲。況唇音「門」聲仍不諧旨兖切，从「門」从「繇」能會何意？

孔廣居《說文疑疑》卷下：「錫山顧氏敏恒曰：此等字直是音切誤耳，旨沇安知非旨流切乎？」葛信益（1993:59）亦曰：「『𨷱』從『繇』聲，不得旨兗切。考《說文》『𨷱』旨沇切，汪、馬刻小徐本職沇反，祁刻則職流反。職流與『繇』聲相諧。疑『沇』蓋『流』之形訛，韻書遂據訛形之音收入獮韻。」按葛氏據祁刻小徐本反切疑切語下字「流」訛作「沇」而誤讀此字入獮韻，反切雖不可據（詳上注），其所疑似不無可能，且從之。

又審「繇」聲在上古L組，按例不入中古章母，其聲母尚不諧。考「𨷱」字《名義》音「之兗反」，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如此，則顧音與王仁昫《切韻》旨兖反同。疑顧野王之前有書（殆《字林》或《說文》舊音？）「𨷱」字反切上字作「丈」，後誤爲「支」而讀章母。《集韻》「𨷱」字又音曉母馨兖切，蓋亦其反切上字「丈」訛作「火」者之緒餘。然則「𨷱」舊音入切韻音系當在澄母尤韻，與直祐切「繇」字僅有聲調平、去之別也。

### （2.47）𢄺：盧鳥反（切），來開四篠上

←𢄺：盧（了〈子〉）鳥切，精開四篠上

《切三》《P.3693》盧鳥反尚無「𢄺」字，《王三》有之（字頭作「」，俗書「忄」「巾」混作之故），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𢄺」字，《名義》《字鏡》並音「子鳥反」、《玉篇》音「子小切」，意顧野王《玉篇》反切原即「子鳥反」。按「焦」聲與來母不諧。疑王仁昫據誤本玉篇系反切上字「子」訛作「了」者補「𢄺」入來母了小韻，故《王韻》精母湫小韻與剿小韻皆無之。

其後《廣韻》盧鳥切襲收「𢄺」字，又復於《小韻》子小切增此字，宋人蕭、宵不分，所增實與子鳥反（子了切）音同；至《集韻》又重收子了切，而有子了、朗鳥、子小三切，實皆出一源也。

### （2.48）鷕：以沼反（切），以開三小上

←鷕：以沼（小〈水〉）切，以合三脂上

說詳第一節1.1條。

### （2.49）膘：子小反（切），精開三小上

←膘：子〈孚〉小切，滂　三A小上

《切三》《P.3693》子小反無「膘」字，《王三》有之，注曰「脅前。又扶了反。」知此字音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按「票」聲字不得音中古精母，此音可疑。葛信益（1993:62）曰：

「膘」從「票」聲，不得子小切。「子」蓋「于」之訛。《詩·小雅·車攻》釋文「𩩐」下云：「一本作𩨴，吕忱于小反，本或作膘。」呂氏此音正與《說文》「膘」字讀若繇之音相諧，可證「子小」爲「于小」之訛也。「于」訛而爲「子」，韻書遂據入子小切。又檢《公羊傳·桓四年》釋文「䯚」下引《字林》于小反，「于」亦訛爲「子」，益覺此《車攻》釋文之可貴也。

葛說甚迂，況其所改之「于小反」仍於諧聲不合，不可信。古屋昭弘（2014:116-117）、王建（2018）指出此音係切韻系韻書增補者所據切語上字「孚」訛作「子」而誤收，可從。

考此字之又音苻少切（即並母扶了反），《切三》《P.3693》《王三》符小反無之，《王一》符小反下增「膘」字，注曰「䝱前。又子小反」，知此字音亦爲唐人所補。此處正音、又音適與前述子小反「膘」下注「脅前。又扶了反」相合，綜之可知王仁昫所據材料中「膘」字注訓「脅前」、音「扶了、子小二反」。考玉篇系字書「膘」字，《名義》《字鏡》並音「扶了反」、《玉篇》音「扶小、孚小二切」，以此知王氏所據玉篇系反切「扶了、孚小二反」誤作「扶了、子小二反」，故收有精母子小反之音。

### （2.50）𩔇：盧浩反/盧晧切，來開一晧上

←𩕍：盧晧（老〈公老〉）切，見開一晧上

《切三》盧浩反無「𩔇」字，《王一》《王三》則收「𩔇」字注「廣大」，知爲王仁昫所增；《廣韻》襲收。葛信益（1993:26）指出「𩔇，盧晧切，與『皇』聲絕不諧，『𩔇』蓋即『𩕍』之誤。……然其應入古老切下而反收於盧晧切者，疑爲唐人筆誤。」其說是也。此字係「皋」聲「𩕍」字之訛，然盧晧切來母讀法與「皋」聲不諧。

考玉篇系字書「𩕍」字，《名義》《字鏡》並「公老反」，意顧野王《玉篇》亦然；疑王氏補此字係據唐代《玉篇》，則不當收於老小韻盧浩反。余迺永（2008:774）以爲「此字或誤『古老』抑『公老』爲『音老』，遂入盧浩切」，可信，此音係王仁昫誤玉篇系反切「公老反」爲音「老」所致。

### （2.51）𩑸：徒可反，定開一哿上

←𩑸：徒（大〈火〉）可切，曉開一歌上

《切三》《P.3693》徒可反無「𩑸」字，《王一》《王三》收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徒可切則不收此字。按「可」聲與定母不諧。龍宇純（1968:362）曰：「案『𩑸』从『可』聲，可聲之字例不讀舌音，疑『火可反』火誤爲大，遂收之於此。《廣韻》不從此音是也。」其說似可信。考玉篇系字書「𩑸」字，《名義》音「（達）可反」、《玉篇》音「許可切」，疑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達可反」，然則顧氏所見前人反切已有誤者。

### （2.52）𩦠：毗養切，並　三養上

←𩦠：毗養（兩〈霄〉）切，並　三宵A平

《切三》《王三》《裴韻·養韻》並無「𩦠」字，《廣韻》增於《養韻》之末：「𩦠，姓也。毗養切。一。」後《集韻》不載。考玉篇系字書，《名義·馬部》無此字，《玉篇·馬部》：「𩦠，（毗）兩切。人姓也。」蓋顧野王《玉篇》本無，唐宋人增之。鄭樵《通志》卷二十九《氏族略》：「𩦠氏，畧〈毘〉養反。見《姓苑》。」張自烈《正字通·馬部》：「𩦠，譌字。舊註：音棒。姓也。誤。」張氏以此字爲譌字，未言何據，恐非。

按「剽」聲與養韻讀法不諧，毗養切顯有誤。楊軍（2007:328-329）云：「……頗疑今本《玉篇》切下字有誤，《廣韻》乃據誤本《玉篇》收此字及毗養切一音。」蔡夢麒、夏能權（2014:138）從之。王天恆疑此字有早期切語下字本作「霄」者、省訛作「兩」，而後諸書沿誤讀毗養切。然則「𩦠」當音宵韻，與其聲符「剽」同音。此說極是，俗書「兩」「雨」不分（如「𩀝」作「䨥」）。

### （2.53）徎：李郢反，來開三靜上

←徎：李（力〈丑〉）郢切，徹開三靜上

《切三》李郢反無「徎」字，《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良郢切不收。按「呈」聲與來母李郢反不諧。此字又音丈井切，《王三·靜韻》丈井反「徎」字下注「又力𠢫反」，以互見又音考之，王氏所據之書切語蓋作「力𠢫、丈井二反」。

考玉篇系字書「徎」字，《名義》音「丈井反」、《字鏡》音「（丑）整、丈井二反」、《玉篇》音「力整、丈井二切」，知唐代玉篇系字書反切當作「丑整、丈井二反」。將之與《王韻》對讀，可見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反切「丑整反」上字訛作「力」（宋版《玉篇》同誤），遂收入來母領小韻。

### （2.54）䀢、䀵：式稔反/式荏切，書開三寑上

←䀢：式荏（甚〈其〉）切，書開三脂平

《切三》《P.3693》式稔反尚無「䀢」字，《王一》《王三》有之（《王一》作「」；《王三》作「」，即「䀢」字俗寫），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䀢」字。按「矢」聲字不當音寑韻式荏切；尤以同訓之「䀢」考之，此字當讀之脂韻。周祖謨（2011:892）謂「䀢不應入此」，甚是。龍宇純（1968:395）以爲即《說文》「瞽」字下「目但有朕」之「朕」字，又（2015c:74）謂「眹即朕字，原讀直稔切。此疑誤䀢、眹爲一字，而有此音（原注：䀢眹二字之合音）義」。張涌泉等（2008:3090）從龍說，然其說實迂曲不可信。

「矢」俗書作「」，又或類化作「矣」形，參梁春勝（2012:98-101）。由此知「䀵」爲「䀢」字之變。考玉篇系字書「䀢、䀵」字，《名義》有「䀢」無「䀵」字，音「（𢦙）（甚）反」，《字鏡》「䀢」亦音「（或）（甚）反」；至《玉篇》則「䀢」字音「式荏切」、「䀵」字音「矢其切」，形聲判然兩分。唯矢其切於「矢」聲爲諧，呂浩（2007:61）已指出《名義》上字「或」當作「式」，然不知其下字「甚」亦「其」之誤。蓋顧野王《玉篇》「䀢」字音「式其反」，音書母、之脂韻（顧氏之脂不分，此字依諧聲可知入切韻音系當在脂韻），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反切誤作「式甚反」（下字與《名義》《字鏡》所據本同誤），遂補入式稔反。

另，《廣韻》同小韻有「𩶇」字注「大魚」，此字《廣韻》之前韻書皆不載，《名義》《玉篇·魚部》並不收，是後起字。以音義考之，「𩶇」當爲同小韻「䰼」字異體「魫」字（《王一》《王三》此紐「䰼」下注文作「𩵸」，依其音當以「冘」聲爲正體）之誤，受同小韻「䀢」字影響而作「矢」旁。

### （2.55）𩖄、𩒣：仕瘮反/士㾕切，崇開三寑上

←𩖄：士〈牛〉㾕切，疑開三B寑上

《切三·寑韻》無𩖄或𩒣小韻。《王一》在《寑韻》之末增：「（𩖄），仕反。𩒣𩖄，醜皃。一。」（《王三》同），知「𩖄」字爲王仁昫所增補，陸氏《切韻》本無；《廣韻》則改字頭作「𩒣」，注曰：「𩒣𩖄，醜皃。士㾕切。一。」

考《名義·頁部》：「𩑟，丘躭反。醜丶（也）。𩒣，丘飲反。醜。…〔隔一字〕…𩖄，牛飲反。」可推知顧野王《玉篇》已載「𩖄」字音「牛飲反」。

按「𩒣」、「𩖄」字不當音崇母，龍宇純（1968:396-397）指出：「顩𩖄顉𩔟𩑟𩒣𩒣𩒥𩑳䫡諸字（案並爲一字），在《集韻》平上二聲音凡十次上下，不讀溪母，即讀疑母。若𩖄或𩒣字讀牀二，俱不可考。仕或士字與牛字形近，疑𩖄或𩒣字讀牀二者即疑母之誤。」其說極是。此「𩖄」字當係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牛」誤作「士」者所補；《廣韻》則襲其音予「𩒣」字。

### （2.56）孂：居點反/兼玷切，見開四忝上

←孂：兼玷（點〈黝〉）切，見開三黝上

「孂」，《說文》以爲「从女，簋聲」，《廣韻》「孂」字載居夭、古得、兼玷三切，然其後二音與幽部「簋」聲不諧。今謂古得、兼玷二切皆源自切語訛誤，說如下：

1. 古得切。五代本《P.2014·德韻》古得切無「孂」字，《廣韻》見之：「孂，竦身皃，出《玉篇》。」考玉篇系字書「孂」字，《名義》音「居（黝）反」、《字鏡》音「居（黝）反」、《玉篇》音「居（夭）、居黝二切」。《名義》反切下字「」，呂浩（2007:44）校釋本錄作「𪐯」，非是，此字當爲「黝」之俗訛。玉篇系字書並無古得切之音，疑宋人所據《玉篇》反切下字「黝」訛省作「黑」，遂誤收入德韻。
2. 居點反/兼玷切。《切三·忝韻》尚無，《王一》《王三》《裴韻》於《忝韻》之末增孂小韻（凡一字）：「孂：居點反。竦身。一。」知此爲王仁昫所增補。古屋昭弘（2020:116）指出此音係王仁昫據《玉篇》所增，「王氏的『居點反』很可能爲『居黝反』之誤。《名義》的切下字『黝』也寫得過於潦草，也許在《玉篇》中也存在同樣情况，所以應是王氏誤作『點』而將其添加在忝韵。」其說可從。

## 2.4去聲

### （2.57）𧙁、𤿙：皮義反/平義切，並　三B寘去

←𧙁：平（並〈壯〉）義切，莊開三寘去

《P.3696》《裴韻》皮義反無「𧙁」字，《王一》《王三》收「𧙁」字於髲小韻之末，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平義切改作「𤿙」。

按「此」聲與並母音不諧。龍宇純（1968:418-419）曰：「疑其反語誤奪，或者王氏沿襲他書之誤。」張涌泉等（2008:3101）信從龍氏前說，謂「疑『𧙁』字爲別一小韻字」。此說非是，此音當爲反切訛誤所致（詳下）。

考玉篇系字書「𧙁」字，《名義》音「（壯）寄反」、《玉篇》音「（壯）寄切」，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作「壯寄反」。疑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反切上字「壯」訛作「並」，遂增此字於皮義反。後改从「皮」聲以與並母音相諧。

又，中古字韻書中似本已有「𤿙」字[[[21]](#footnote-21)]。《裴韻·寘韻》爭義切同收「𧙁」「𤿙」二字：

𧙁：爭義反。𧛸衣不伸。二。

𤿙：〻（𤿙）皺，皮不伸。皺字，争簉反。

二字音義皆近同，當同源。《廣韻》爭義切「𤿙」注「𤿙皺，皮不展也」，乃承前代切韻系韻書（如《裴韻》）而來。

《裴韻》《廣韻》爭義切「𤿙」字，从「皮」、「此」聲，合乎字理；《廣韻》皮義反「𤿙」字，依其音似爲「皮」聲，从「此」卻無可說，可見其爲《王韻》「𧙁」字之變無疑，形隨音變之後才與前者糾纏。葛信益（1993:121）以「𤿙」字兼讀平義切、爭義切是「皮」、「此」兩體皆聲，其說謬於字理，實爲中古字韻書反切訛誤、形隨音變諸誤所惑。

### （2.58）䨽：平秘反（切），並　三B至去

←䨽：平〈孚〉祕切，滂　三B至去

《裴韻》平秘反無「䨽」字，《王一》《王三》增於備小韻之末（並注「鳥，如䲷。又孚匪反」），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之。「䨽」又音敷尾切。《切三·尾韻》妃尾反尚無「䨽」字，《王一》《王三》《裴韻》增之（並注「鳥，如䲷。又平利反」），知此字音亦爲王仁昫所增。兩處注釋文全同，合互注又音考之，知王氏所據之書反切作「孚匪、平利二反」。考玉篇系字書「䨽」字，《名義》音「孚匪反」、《字鏡》音「孚匪、孚利二反」、《玉篇》音「孚匪、孚利二切」，由此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作「孚匪、孚利二反」（《名義》僅存一音）。

「䨽」與「妃」「配」同諧聲，其音平秘反固相諧，但從王仁昫《切韻》與《玉篇》系字書對讀可見此音有誤。古屋昭弘（2014:117-118）指出此並母至韻音係王仁昫將《玉篇》反切「孚利反」誤識爲「平利反」而誤補。其說甚是。

### （2.59）䁊：女利反（切），孃開三至去

←䁊：女〈安〉利〈刮〉切，影合二鎋入

《裴韻》女利反下無「䁊」字，《王一》《王三》有之，此字當爲王仁昫所增補。《說文》謂「䁊」爲「𥄗聲」，然女利切聲、韻與「𥄗」聲字形皆不諧。葛信益（1993:60）曰：「考『䁊』從『𥄗』得聲，絕不得入至韻。此『女利切』者，當即《玉篇》『女刮切』之訛也。『刮』訛而爲『利』，韻書遂據入至韻耳。」余迺永（2008:820）從之。古屋昭弘（2014:117）明確指出此誤源自王仁昫《切韻》，認爲王仁昫可能誤釋玉篇系反切下字「刮」[[[22]](#footnote-22)]爲「利」而將「䁊」置於至韻。

上述說法所言甚是，然葛、古屋二氏皆未審聲母之齟齬，「𥄗」聲不諧孃母。頗疑早期字韻書反切上字作「安」（俗書作「𭑨」），本音影母，省訛作「女」形，後遂多誤讀孃母音。

### （2.60）㡼：羊至反（切）/羊志反，以開三至去

←㡼：羊至〈主〉切，以合三麌上

《王一》《王三》羊至反、《裴韻》羊志反皆收有「㡼」字，《廣韻》襲收。《王一》《王三》收在小韻之末，並注「倉廡」；《裴韻》注「水漕倉，亦倉廡」；《廣韻》注「倉也」。

《名義·广部》亦無「㡼」字，蓋顧野王《玉篇》本無。《玉篇·广部》：「㡼，音曳。倉也。」與切韻系韻書音義並同，爲唐宋人所增。楊寶忠（2005:232-233）指出：

以形義求之，此字殆即「庾」之訛變，「音曳」當是「音臾」之誤，羊至切當是羊主切之誤，並形近也。……唐宋人不知「㡼」即「庾」字之變，既補之於《玉篇》，又收之於《切韻》系韻書及《廣韻》，加之反切下字「主」誤作「至」或「志」，遂令後人不知「㡼」即「庾」字。

楊氏謂此「㡼」爲「庾」之訛變，甚是；然於其音讀謬誤源流尚未能確言。

《說文·广部》：「庾，水槽倉也。从广，臾聲。一曰倉無屋者。」《玉殘·广部》引《說文》作「水漕倉。一曰倉無屋也。」《王一》《王三》《裴韻》注「倉廡」即「倉無屋」之變，《裴韻》注「水漕倉」亦本《說文》「庾」之訓，以此足見切韻系韻書「㡼」字當爲「庾」之變。唐人所見之書中「㡼（庾）」字反切下字「主」訛作「至」[[[23]](#footnote-23)]，遂收入𨽹小韻。

### （2.61）䎷：撫遇反/芳遇切，滂　三遇去

←䎷：芳（匹〈之〉）遇切，章合三遇去

《裴韻》《唐韻》赴小韻無「䎷」字，《王一》《王三》有之，知爲唐人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䎷」字，《名義》《字鏡》並音「之付反」、《玉篇》音「之付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本作「之付反」。按滂母讀法與「朱」聲不合，趙英達（2023:81）據玉篇系字書反切指出，此音當是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反切上字「之」訛作「疋（匹）」者誤歸，「俗書『之』或與『疋（匹）』字訛混。如魏《元誨墓誌》：『等翱翔之師』，『之』字作『』，是其比。」孫磊（2023:92）亦有此說。趙、孫二氏說甚是。

### （2.62）靪、䩚：都計反（切），端開四霽去

←靪：都計〈訂〉切，端開四迥上

《裴韻》《唐韻》都計反無「靪、䩚」字，《王一》《王三》收「靪」字，知此字係王仁昫所增補；《廣韻》改作「䩚」。

按都計反與「丁」聲不密合。考玉篇系字書「靪」字，《名義》音「都（訂）反」、《新撰字鏡》音「都（丁）反」。疑王仁昫據唐代玉篇系字書「靪」反切上字「訂」誤爲「計」者，收入《霽韻》都計反；《廣韻》改从「氐」以與此音相諧（同小韻有「柢」「𦨢」等「氐」聲字）。

### （2.63）𥱻：丑戾反（切），徹開四霽去

←𥱻：丑戾〈㞐〉切，徹開三魚平

《王三》《唐韻·霽韻》並無𥱻小韻。《裴韻》於《霽韻》之末增「𥱻」字注曰：「丑戾反。又杖胡反。竹名。《方言》以裏爲筡，亦笨也。一。」該小韻與替小韻地位相同。《廣韻·霽韻》丑戾切：「𥱻，胡竹名也，杖也。丑戾切。一。」周祖謨（2011:950）據《裴韻》指出「〔《廣韻》〕此注當作『竹名也。丑戾切。又杖胡切。』案：模韻同都切下出筡字，即此字。」葛信益（1993:60）曰：「顧『𥱻』從『途』聲，不得丑戾切。考《說文》『筡，讀若絮。』《玉篇》達胡、丑於二切。又《爾雅·釋文》『筡，郭音徒，又音攄，施音儲。』均無丑戾一音。疑『戾』蓋『居』之形誤。既誤爲『戾』，寫者不審，遂據入霽韻。」余迺永（2008:840）從葛說，並謂「今本霽韻乃四等，四等韻例無徹母字，是亦足爲『丑戾』固『丑居』之誤，增一佐證。」蔡夢麒、夏能權（2014:139）從之。

「戾」「居」二字字形不近，葛說謂「戾」爲「居」之誤近是。疑《裴韻》所本之書下字本作「㞐」[[[24]](#footnote-24)]，形近誤作「戾」而讀霽韻也。

### （2.64）殢：呼計反（切），曉開四霽去

←殢：呼（火〈大〉）計切，定開四霽去

《裴韻》《唐韻·霽韻》並無㰥小韻；《王一》《王三》呼計反收此字於㰥小韻之末，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

按曉母讀法與「帶」聲不諧。考玉篇系字書「殢」字，《名義》音「（大）計反」、《玉篇》音「（火）計、天計二切」，意顧野王《玉篇》已載「殢」字音「大計反」。龍宇純（1968:467）曰：「疑大計反『大』誤作『火』，遂收之此紐。」其說甚是。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訛「大」作「火」者[[[25]](#footnote-25)]收於曉母㰥小韻。

### （2.65）㦣：子例反（切），精開三祭去

←㦣：子〈于〉例切，云合三B祭去

《P.3696》《裴韻》《唐韻》子例反並無「㦣」字，《王一》《王三》有之，知此音係王仁昫所補，《廣韻》襲收。按「衛」聲字不得讀精母。葛信益（1993:63）曰：「㦣音子例切，與衛聲絕不諧。考《左·哀二十四年傳》：『是躗言也』，《釋文》『躗』下云：『《字林》作㦣，夢言意不慧也。于例反。』《玉篇》『㦣』亦音于例切，均可證『子』字即『于』字之誤。《廣韻》本韻于歲切已收『㦣』字，繼又據訛體『子』字於子例切收『㦣』字耳。」其說是也。余迺永（2008:840）、熊加全（2020:392）皆從此說。考玉篇系字書「㦣」字，《名義》音「于例反」，蓋顧野王《玉篇》亦然，疑王氏據玉篇系反切上字「于」誤作「子」者誤補於此。

### （2.66）㨹：子芮反（切），精合三祭去

←㨹：子〈于〉芮（桂）切，匣合四霽去

《P.3696》《裴韻》《唐韻》子芮反無「㨹」字，《王一》《王三》有之，知此字係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按「彗」聲不得音精母，葛信益（1993:63）曰：「『㨹』從『彗』聲，不得音子芮切。……疑《廣韻》此字當音于歲切，蓋因『于』訛爲『子』，寫者遂收子芮切下。」其說是也。余迺永（2008:845-846）、熊加全（2020:391-392）等皆從此說。

考玉篇系字書「㨹」字，《名義》《字鏡》並音「子桂反」、《玉篇》音「俞桂切」，蓋前二書所據《玉篇》反切已作「子桂反」，王仁昫亦據玉篇系反切作「子桂反」者收入蕝小韻。按顧野王《玉篇》「㨹」字反切原貌當作「于桂反」，諸書所本之「子桂反」實爲「于桂反」之誤。考《玄應音義》卷四「彗星」條、卷十五「埽篲」條下注「㨹」皆音「于桂反」。據太田齋（2023:8），《玄應音義》中「匣于混同」的反切皆源自顧野王《玉篇》，由此可推知玄應等人所見玉篇反切作「于桂反」，尚存顧書舊貌也。

又，玉篇系「于桂反」折合入切韻音系當在匣母霽韻胡桂切、而非祭韻。蓋王仁昫不分祭、霽，又爲誤切「子桂反」所惑，故補入蕝小韻子芮反。若然，則此字實應音胡桂切，即《廣韻》所增「㩨」字（其注曰「㩨裂」，與「㨹，裂也」同訓）之所在。

### （2.67）𩫀：苦蓋切，溪開一泰去

←䯨：苦蓋（大〈交〉）切，溪開二肴平

唐代切韻系韻書《王一》《王三》《裴韻》《唐韻》苦盖反無「𩫀」字，《廣韻》收之（注「擊也」），蓋爲五代、宋人所增補。此字《名義》《玉篇·大部》作「䯨」。

按泰韻音與「高」聲不合。考玉篇系字書「䯨」字，《名義》《字鏡》並音「口大反」、《玉篇》音「口大切」[[[26]](#footnote-26)]，下字「大」並爲「交」之誤，蓋其所據唐代《玉篇》已誤如此。楊寶忠（2011:409）指出「『䯨』字口交切，而『』字苦蓋切，二字聲同韻異者，『交』字形近誤作『大』（原注：且涉「䯨」字从大），『大』爲泰韻字，『蓋』亦泰韻字，《龍龕》《廣韻》遂讀『（䯨）』字爲苦蓋切。」其說甚是。

### （2.68）秏：荒佩反/荒內切，曉合一隊去

←秏：荒內（對〈到〉）切，曉開一号去

《裴韻》《唐韻》荒佩/內反皆無「秏」字，《王一》《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說文》謂「秏」字「从禾，毛聲」，然荒佩切隊韻讀法與「毛」聲不諧，此音當有誤。

考玉篇系字書「秏」字，《名義》《字鏡》並音「呼到反」、《玉篇》音「呼到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即作「呼到反」。趙英達（2023:76-77）據之指出「《玉篇》系字書反切作『呼到』，頗疑《王韻》編者誤認『到』爲『對』字，遂讀入隊韻。『呼對反』與本小韻『荒內反』讀音相同。『到』字俗書或作『』，與對字俗書『𭔹』字形極近。」其說至確。


### （2.69）覕、𧸈：必刃反（切），幫　三A震去

←覕、𧸈：必刃〈日〉切，幫　三A質入

《S.6176》「㯽、𣩵、𩯫」（紐首殘）之後不收「𧢘」「覕」二字，《王三》則於必刃反之末增此二字（《王一》脫「覕」），知必刃反「覕」字爲王仁昫所增。《裴韻》必刃反亦收有「𧸈」，則爲另一唐人所增也。葛信益（1993:60-61）曰：

《玉篇》「覕」，莫結、補日二切。《莊子·徐無鬼》釋文云：「覕，郭薄結反，向芳舌反，又甫莅反，又普結反，又初栗反」，並無必刃之音。考「覕」字從「見」、「必」聲，不得有此音。「必刃」者，當是《玉篇》「補日」之訛也。此由艸書「日」作「刃」，韻書遂據「刃」爲音，收入震韻。其後以不得其聲旁，遂又添造「𧸈」字以諧必刃之音耳。

余迺永（2008:857-858）不以必刃切爲誤，謂「余考必聲上古入質部，其陽聲三等字入真、軫、震韻是也」、「必刃切與補日切二者一爲去聲一爲入聲，二者音節罕適陽、入對轉」云云。

考玉篇系字書「覕」字，《名義》音「亡結反」、《字鏡》音「亡結、補（刃）二反」、《玉篇》音「莫結、補日二切」。《字鏡》《玉篇》反切有別，顧「必」聲字無收陽聲者，補日反之音較補刃反於聲更合，則可定顧野王《玉篇》本音「亡結、補日二反」，《名義》唯存一音，《字鏡》則誤「日」爲「刃」，而《玉篇》不誤。以玉篇系反切源流及諧聲考之，知葛說可從而余說非是。蓋唐人據玉篇系反切下字作「刃」者收「覕」入必刃反。

### （2.70）枃：即刃切，精開三震去

←枃：即（子〈于〉）刃切，云合三B震去

唐代切韻系韻書即刃反皆無「枃」字，《廣韻》見之。考玉篇系字書「枃」字，《名義》音「子吝反」、《字鏡》音「子左〈吝〉反」，蓋二書所本唐代《玉篇》反切上字已作「子」。按精母讀法與「勻」聲不合。疑「枃」字本讀云母（即《集韻》載「枃」字筠呁切）、反切上字本作「于」，後誤作「子」，遂有精母音。

### （2.71）𣀔：芳万反（切），滂　三願去

←𣀔：芳（反〈叉〉）万切，初合三願去

《S.5980》《S.6176》《裴韻》芳万反皆無「𣀔」字，《王一》《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

《說文·攴部》：「𣀔，小舂也。从攴，算聲。」徐鉉音「初絭切」、朱翺音「叉萬反」[[[27]](#footnote-27)]、《篆韻譜》初絭反，並音初母，與「算」聲爲諧。按滂母讀法與「算」聲不諧。「𣀔」收在芳万反，龍宇純（2015c:94）指出「《說文》云𣀔从算聲，疑不當有此讀。」趙少咸（2010:2668）亦謂「算聲無讀唇音者，列此疑誤。」所疑是也，此音當有誤。孫磊（2023:91）曰：「疑切上字『叉』字俗書常作『义、又』，與『攴』形近，疑後人誤識，遂誤讀滂母。又此字右從『攴』，或有望形生音之誤。」按「攴」字罕用、亦從未見作切語用字，恐不得誤識如此；从「攴」生音亦不應讀願韻，孫氏二說皆非。考此字《名義》《字鏡》並「又〈叉〉萬反」（上字「又」係「叉」之誤），疑王氏據玉篇系反切上字「叉」訛作「反」者，補於芳万切。

「𣀔」字又於同韻重出，獨立一紐（凡一字）。《廣韻·願韻》：「𣀔，小舂也。亦作䊲。芳万切。一。」其反切作「芳万切」者，高宗監本、黄三八郎本並作「又万切」。范祥雍（2011:238）曰：「注芳字，顧氏〔千里〕云：『宋〔本〕：又。』李子仙（福）云：『福案𣀔，穿母，今芳万之芳，疑是义、芻等字之誤也。』顧云：『是』。補釋：注芳，宋巾箱本、元本作又。按《集韻》作芻萬切。又字當爲义字，形近而誤。义與芻同聲。芳字非，李說是。」周祖謨（2011:984）亦曰：「案又万切，當是叉万切之誤。故宮《王韻》正作叉万反，當據正。（此字或體䊲字，《玉篇》亦音义萬切。䊲，見《𠧪部》。）張〔士俊〕改作芳万切，非也。（段校改芳作方，亦非。）若作芳万切，則與嬎字（芳万切）音同。」諸家以爲《廣韻》𣀔小韻反切原貌作「叉万切」，似是。

### （2.72）𤦼：都亂反/丁貫切，端合一換去

←𤦼：丁（都〈郁〉）貫切，影合一換去

《裴韻》《唐韻》鍛小韻無「𤦼」字；《王一》《王三》收之（分別作「」「」），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28]](#footnote-28)]。

《說文·玉部》：「𤦼，石之似玉者。从玉，𥄗聲。」徐鉉音「烏貫切」，音影母；朱翺音「都灌反」，則讀端母，與前音迥異。龍宇純（1968:502）曰：

《說文》『』从𥄗聲，𥄗聲之字皆讀影母，與端母遠隔。《玉篇》字音烏灌切，與大徐《說文》音烏貫切（原注：小徐音都灌切，與《萬象名義》同。）《集韻》字見烏貫切下，疑誤烏爲鳥，遂收此〔引按：指鍛小韻都亂反〕下。《集韻》本紐有瑖字，注云『石之似玉者』，則從形之所近，改𥄗爲段，以與端母之讀和協耳。

龍說精審，唯謂其致誤音之途徑爲「誤烏爲鳥」未得。

考玉篇系字書「𤦼」字，《名義》音「（都）瓘反」、《字鏡》音「瓘反」、《玉篇》音「烏灌切」，《名義》上字當是影母字「郁」之誤[[[29]](#footnote-29)]。疑王仁昫所據唐代玉篇系字書，「𤦼」之反切上字「郁」訛作「都」（與《名義》同誤），王氏遂據「都瓘反」讀「𤦼」爲端母而收入鍛小韻。

### （2.73）𨘇：戶見反/胡甸切，匣開四霰去

←𨘇：胡甸（見〈貝〉）切，匣開一泰去

《裴韻》《唐韻》現小韻無「𨘇」字，《王一》《王三》收在小韻之末（《王一》作「」、《王三》作「」），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作「𨘇」，合乎《說文》。《說文》以「𨘇」爲「舝」聲，「舝」聲在上古月部，不應入中古霰韻。蔡夢麒（2007b:497）認爲此字「胡甸切音與胡蓋切、黄外切相差甚遠，似是以聲符爲『牽』而衍生出來的讀音。」按蔡氏已察此音可疑，然謂因「牽」生音則非。

考玉篇系字書「𨘇」字，《名義》音「胡貝反」、《玉篇》音「胡貝切」，蓋顧野王《玉篇》亦音「胡貝反」。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下字「貝」訛作「見」者收於《霰韻》現小韻；《廣韻》襲王氏之誤，故有胡甸切之音。

又，此字又音黃外切，讀合口。然「𨘇」依諧聲當讀開口，徐鉉音「胡蓋切」、朱翺音「恒艾反」、《篆韻譜》呼匄反、《集韻》下蓋切，皆讀匣泰開一去，於聲密合；黃外切（匣泰合一去）卻與「舝」聲開合有別。黃外切不見於《王三》《裴韻》《唐韻》，乃唐宋人所增，蓋惑於反切下字用唇音字「貝」，誤切爲合口也。

### （2.74）溎：烏見反/於甸切，影開四霰去

←㳹：於甸（見〈晃〉）切，影合一唐上

《裴韻》《唐韻》宴小韻並無「溎」字；《王一》《王三》有之（皆注「大水皃」），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

考玉篇系字書「溎、㳹」字：

《名義·水部》：「（溎），烏晃反。大水皃。」

《字鏡·水部》：「（㳹），烏晃反。大水也。」

《玉篇·水部》：「㳹，於晃切。大水皃。」

楊寶忠（2005:255）據之指出此字「形聲不諧，以義求之，並參考列字次第，此字殆即『㳹』之訛字」，「『㳹』字烏晃反、於晃切（音同），『溎』字烏見反、於見切者，『見』即『晃』字之形誤。《廣韻》『溎』字於甸切，又烏見反、於見切之轉易，『見』『甸』同爲霰韻字。」其說至確，此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所誤補者也。

### （2.75）𥆊：七選反/七絹切，清合三線去

←𥆊：七〈弋〉絹切，以合三線去

《裴韻》《唐韻》縓小韻無「𥆊」字，《王三》有之（字頭訛作「脠」），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字又作「𢌨」。《說文·目部》：「𢌨，相顧視而行也。从目从㢟，㢟亦聲。」徐鉉音「于線切」、朱翺音「余羨反」。考玉篇系字書「𥆊、𢌨」字，《名義》《字鏡》並音「餘連反」、《玉篇》音「餘連切」，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餘連反」，《廣韻》「𢌨」字又音以然切同此音。

按餘連反以母與「延」聲相合，然七絹切清母讀法則不諧。趙英達（2023:82）疑此字反切上字舊作「弋」（《廣韻》所載「又弋絹切」殆存其舊），蓋王氏誤識爲「七」而誤收入此切。其說可通。王氏此處所據斷非玉篇系字書（其作「餘連反」），若趙說不誤，則或誤自呂忱《字林》或《說文》舊音？

### （2.76）䠣：丘弁反/區倦切，溪合三線B去

←䠣：區（羌〈先〉）倦切，心合三線去

《裴韻》《唐韻·線韻》並無𥛁小韻；《王三》於《線韻》之末增之，收有「䠣」字（注「罺冈。亦作𦌮。」），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字又作「𦌔」。考玉篇系字書「䠣、𦌔」二字，《名義》並音「先卷反」、《玉篇》並音「先卷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音「先卷反」。按溪母區倦切讀法與「巽」聲不諧，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先」誤作「羌」者而補於丘弁反。

### （2.77）㱇、𢿿：火弔反（切），曉開四嘯去

←㱇：火弔〈即〉切，曉開三職入

《S.6176》《裴韻》《唐韻》收「㱇」字，《王一》《王三》無之。《S.6176·嘯韻》之末：「㱇，火弔反。一。悲意，出《說文》。新加。」知此字當爲唐人所補，陸法言《切韻》本無。《廣韻·嘯韻》火弔切則誤作「𢿿」[[[30]](#footnote-30)]。

《說文·欠部》：「㱇，悲意。从欠，嗇聲。」徐鉉音「火力切」（李燾《五音韻譜》作「所力切」）、朱翺音「疎億反」；《篆韻譜》大〈火〉力反[[[31]](#footnote-31)]。段玉裁《說文注》以爲「㱇」字下當補「𣤡」字。葛信益（1993:61）力駁段說，以「𣤡」爲後出字，不當補，其說可信。葛氏又指出：

總之，「㱇」音火弔切，與「嗇」聲不諧，音必有誤。孫愐之火力切，「火」爲誤字。《廣韻》火弔切，「弔」字又誤。「火」字爲何字之誤雖不知，而「弔」蓋即「力」之訛。「力」訛而爲「弔」，韻書家遂據「弔」音收入嘯韻耳。

余迺永（2008:875-876）認爲大徐本《說文》音火力切係所力切之訛，切韻系韻書又誤「火力」爲「火弔」，蓋襲葛說。蔡夢麒（2007b:75-76）亦謂「徐鉉火力切，切語上字當爲譌字」。

葛氏謂反切下字「弔」有誤，可信；然謂「『弔』蓋即『力』之訛」似非。俗書「弔」「即」形近易混[[[32]](#footnote-32)]，疑反切下字「弔」當是「即」之誤。然則唐人所據之書之切語下字本作「即」（與徐鉉音「火力切」[[[33]](#footnote-33)]同），誤識爲「弔」而收入《嘯韻》。

### （2.78）娎：呼𠮧反/火弔切，曉開四嘯去

←娎：火弔（𠮧〈列〉）切，曉開三薛入

《S.6176》《裴韻》《唐韻·嘯韻》無「娎」字，《王一》《王三》增娎小韻於《嘯韻》之末，該小韻唯此一字。《王一》：「娎，呼𠮧反。娎㛍，喜。［一。］」《王三》：「娎，呼𠮧反。〻（娎）狹，喜。一。」此字又音許列切，唐代切韻系韻書《切三》《王一》《王三》《裴韻》《唐韻》許列反並載有此音。

《說文·女部》：「娎，娎㛍也。从女，折聲。」徐鉉音「許列切」、朱翺音「許列反」，並與《廣韻》許列切同。《廣雅·釋詁一》：「娎，喜也。」曹憲音注：「丈例〔反〕。」又考玉篇系字書「娎」字，《名義》音「呼燎反」、《字鏡》二處（卷三《女部》、卷十二《重點第百五十八》）皆音「呼燎反」、《玉篇》音「許列切」，可推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當作「呼燎反」，宋本《玉篇》「許列切」已去舊貌遠矣。

按「折」聲在上古月部，斷不入中古嘯韻，顧氏《玉篇》音「呼燎反」、王氏《切韻》音「呼𠮧反」並有誤。龍宇純（1968:523-524）曰：

案《說文》云〔娎〕字从「折」聲，「折」聲之字不當入此韻。《廣雅·釋詁一》：「娎，喜也」，曹憲音「丈例反」（原注：疑是「火列」之誤），《切三》《王二》〔引按：即《裴韻》〕《唐韻》並音「許列反」，《王一》《廣韻》《集韻》同，本書〔《王三》〕亦同。《說文》《玉篇》亦並音「許列切」。疑「列」字漶漫爲「𠮧」，遂誤收於此〔引按：指《嘯韻》〕。

其說甚是。余迺永（2008:876）曰：「疑許列切之『列』唐寫本因訛鈔抑漫漶爲『吊』『叫』，遂衍此音〔火弔切〕。」蓋襲龍說。「列」「吊」字形不近，不如「列」「𠮧」爲長。疑早期字韻書（殆呂忱《字林》或《說文》舊音？）「娎」字切語下字本爲「列」、讀薛韻，形近訛作「𠮧」（「叫」之俗字），顧氏由此誤音呼燎反；王仁昫所增新紐（唯「娎」一字）之切語作「呼𠮧反」，其下字「𠮧」殆存致誤之跡。

又，「娎」字諸書皆讀曉母音，然曉母讀法與「折」不諧。疑有早期反切上字（殆「丈」或「大」？）訛作「火」之故。今本曹憲《博雅音》「娎」字注「丈例〔反〕」；對應《集韻》所收「娎」曉母音顯計切（霽、祭不分），則丁度等所見曹憲切語已作「火例」無疑。或曹憲已作「火」誤讀曉母而今本誤作「丈」、或曹憲即作「丈」而丁度等所據本則誤爲「火」。雖以「折」聲視之，澄母較曉母爲諧，然中古諸書皆已音曉母，則似以前說可能性較大。龍宇純（1968:523-524）、殷可（2022:15-16）皆以「丈例」爲「火列」之誤，其改上字可信、然改下字則不必。

### （2.79）䣠：慈夜反（切），從開三禡去

←䣟：慈夜（舍〈含〉）切，從開一覃平

《王一》《王三》《裴韻》慈夜反並無「䣟」字，《唐韻》有之。《唐韻·禡韻》慈夜反：「䣠，亭名，在貝丘。現〈見〉《埤蒼》。加。」此字與《廣韻·合韻》徂合切「𠅘名，在貝丘」之「䣟」形近義同。周祖謨（2011:1022）曰：「䣠，段〔玉裁〕改作𨛳。案：昔韻有𨛳字，注云：『郷名』，與此字有別。」范祥雍（2011:260）曰：「䣠，段氏〔玉裁〕改作𨛳。補釋：《集韻》《類篇》作𨛳，段校據之。案𨛳从昔聲，於諧聲爲合，䣠字當譌。𨛳字又見入聲昔韻祥易切下，注云：『鄉名。』」按段氏改此「䣠」爲「𨛳」，范氏以諧聲證之，非也。趙少咸（2010:2923）、余迺永（2008:422）謂此「䣠」字係「䣟」之變、訛，是也；皆認爲此讀當刪，然未言明誤因。楊寶忠（2011:248）指出：「俗書朁旁多變作替，故『䣟』又變作『䣠』字。……此蓋孫愐所見《埤蒼》『䣠（䣟）』字『才含反』誤作『才舍反』，故收其字入《禡韻》，『含』、『舍』二字亦形近。」其說極是。考玉篇系字書「䣟」字，《名義》音「才（含）反」、《字鏡》音「才（合）反」（其下字「合」係「含」之誤）、《玉篇》音「才含切」，則知顧野王《玉篇》反切蓋本作「才含反」，孫愐增字殆非徑據《埤蒼》，或轉引《玉篇》有誤歟？

### （2.80）欦、𣢝：許令反（切），曉開三勁去

←欦：許令〈含〉切，曉開一覃入

《王三·勁韻》無𣢝小韻，《裴韻》《唐韻》於韻末有之，知此字係唐人所增補；《廣韻》襲收。諸本切韻系韻書面貌如下：

《裴韻·凊韻》：「𣢝，許令反。𫩧𥬇。一。」

《唐韻·勁韻》：「欦，含𥬇也，出《說文》。許令反。一。」

《廣韻·勁韻》許令切：「𣢝，含𥬇也。」

張自烈《正字通·欠部》：「𣢝，欦字之譌。」其說甚是。《說文·欠部》：「欦，含笑也。从欠，今聲。」徐鉉音「丘嚴切」、朱翺音「丘嚴反」，《篆韻譜》丘嚴反。

葛信益（1993:56）曰：「苟從『令』聲，與含笑義殊不相侔，顯係『今』訛而爲『令』，從而收入勁韻也。檢《玉篇》欠部末亦收此字，而《萬象名義》則無之，因疑『𣢝』爲野王以後之訛字，蓋孫強輩所增者。」趙少咸（2010:2964）指出此「𣢝」即《說文》之「欦」，並說：「考本書〔《廣韻》〕从令得聲之字，除𣻒、旍子盈切在精紐外[[[34]](#footnote-34)]，其餘皆在來紐，無入曉紐者。唯此𣢝獨在曉紐，與音理相違，殆傳鈔譌其形而誤列於此歟。」楊寶忠（2005:492）亦以爲「欦」字「變作『𣢝』，形聲不合，唐宋人遂改爲詡政切。」余迺永（2008:892）從葛說；蔡夢麒、夏能權（2014:139）亦從之，並認爲此字「訛字訛音無疑，然《王二》〔引按：即《裴韻》〕《唐韻》均有此形此音，其誤或在孫强輩之前。」

按諸家皆謂此「欦」字訛作「令」聲之「𣢝」在前、音隨形變讀勁韻在後，恐非。望「令」聲不得讀曉母，若爲音隨形變，何不徑讀同「令」音來母？此字反切訛誤在前、形隨音變作「𣢝」在後也。疑初有字書（殆呂忱《字林》或《說文》舊音？）「欦」字反切下字作「含」[[[35]](#footnote-35)]，唐本誤下字「含」作「令」，唐人遂據誤收入《勁韻》，而後改从「令」聲以近其音。

### （2.81）𩜁：子孕反，精開三證去

←𩜁：子孕（甑〈力甑〉）反，來開三證去

《P.3694》《裴韻》《唐韻》甑小韻並無「𩜁」字，《王一》《王三》有之，注出又音「又里甑反」；《廣韻》子孕切不收。此字又音里甑切、力膺切。里甑切，《P.3694》《王一》《王三》《裴韻》《唐韻》皆有此音。力膺反則不見於《切三》，《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皆注出又音「又力甑反」。綜之，可知蓋陸法言《切韻》已收「𩜁」里甑反，王仁昫於《蒸韻》力膺反、《證韻》子證反復增此字。

按「夌」聲於精母音不諧，子證反有誤。姚永銘（2023:270）亦指出此音顯係誤收。考玉篇系字書「𩜁」字，《玉殘》音「力（承）、力甑二反」、《名義》音「力（承）反」、《玉篇》音「力甑、力蒸二切」，並音來母。蓋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力承、力甑二反」補入此字，卻誤「力甑反」爲「音甑」，故置於此。王氏於《蒸韻》力膺反「𩜁」下注「又力甑反」，知王氏所見玉篇反切音「力甑反」未誤，然其補入甑小韻者，蓋誤以反切下字爲其音也。

### （2.82）㙀：力救反（切），來　三宥去

←㙀：力〈九〉救切，見　三宥去

《P.3694》《裴韻》《唐韻》力救反皆無「㙀」字，《王一》《王三》有之，知此字係唐人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名義》《字鏡》並音「力救反」、《玉篇》音「力救切」，蓋顧野王《玉篇·土部》已收「㙀」字音「力救反」，則顧氏已讀來母音；王仁昫補字即據唐代玉篇系字書。

按力救切來母讀法與「究」聲不合，「九」聲系絕無讀來母者，顧音當有誤。疑南朝以前字書中，「㙀」反切上字本作「九」，或誤作「力」，故有音來母者。然則「㙀」本讀見母，與「究」音同也。

### （2.83）䞭：七溜切，清　三宥去

←䞭：七溜（霤〈雷〉）切，清合一灰平

唐代切韻系韻書《P.3694》《王三》《裴韻》《唐韻》皆無䞭小韻，《廣韻》增於《宥韻》之末：「䞭，進也。七溜切。一。」

《說文·走部》以「䞭」爲「从走，夋聲。」字又作「夋、逡、駿」等。按此「夋」聲字在上古精組文部無疑，按例不讀宥韻。楊寶忠（2005:584）已言「『䞭』字从夋得聲，似不得入宥韻」，是也。段玉裁《說文注》謂「《廣雅·釋室》曰：『䞭，犇也。子綏反。』今本『綏』譌『繡』。」是改曹憲《博雅音》反切下字「繡」爲「綏」以諧其聲，然此改於形殊遠，不可信，須知曹憲音固非誤音之源也。

考玉篇系字書「䞭」相關字：

《名義·走部》：「（䞭），且（𩅑）反。不進皃也。」

《字鏡·走部》：「、，二形作。且（雷）反，不進皃。」

《玉篇·走部》：「（𧼬），且雷切。進皃。」

楊寶忠（2005:584）已言上述「、」爲一字之變；趙英達（2023:78）據以指出「蓋其反切下字本作『雷』，俗寫作『𩅑』形，後人誤認作『霤』後歸入《宥韻》。」此說極確。玉篇系字書「䞭」字反切下字「雷」或誤作「霤」，遂音宥韻。疑曹憲音釋《廣雅》頗有取資於顧氏《玉篇》者[[[36]](#footnote-36)]，其「䞭」字音「千繡〔反〕」當亦承玉篇系反切之誤。

### （2.84）、䞧：胡遘反（切），匣　一候去

←䞳：胡（乎〈孚〉）遘切，滂　一侯去

《P.3694》《裴韻》《唐韻》胡遘反無「䞧」字，《王一》《王三》收之（《王一》作「」而《王三》作「」，皆注「蹇行。又蒲北反。」），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胡遘切則作「䞧」（注「蹇行。又蒲北切。」）。

周祖謨（2011:1038）曰：「〔《廣韻》〕注『又蒲北切』，敦煌《王韻》同。按《德韻》蒲北反下無此字。」龍宇純（1968:561-562）曰：「案、䞧並䞳字之誤，䞳與踣同。……字又讀本紐〔胡遘反〕者，蓋誤䞳爲䞧，遂从后聲讀之耳。」其後（2015c:105）亦謂「『䞧』字當作『䞳』」，「唯『䞳』從『咅』聲，『咅』聲之字不當讀匣母，《釋文》無此音，《王二》〔即《裴韻》〕、《唐韻》亦無此字，疑『䞳』俗誤作『䞧』，遂有此誤讀。」按龍氏指出此處又音對應蒲北切「䞳」字，是也；然疑其形訛之後，音隨形變而讀胡遘反則非。關於《廣韻》胡遘切「䞧」字下注「又蒲北切」，葛信益（1993:70）以爲：「䞧，《玉篇》、《集韻》均無又蒲北切一音。且『䞧』從『后』得聲，亦絕無音蒲北切之理。考德韻蒲北切有『䞳』無『䞧』，此蓋爲本韻匹侯切『䞳』字之又音。寫者誤係於此耳。」葛氏謂又音「蒲北反」爲誤係，亦不可信。

《王三·德韻》傍北反「」字注：「僵。又豆反[[[37]](#footnote-37)]。」《P.4746》《S.6013》《裴韻》《唐韻》菔小韻下皆不載，知亦爲王仁昫所增補。與胡遘反注文互證可知王仁昫據「蒲北、乎豆二反」補此字於二處。考玉篇系字書「䞳」字，《名義》音「（孚）豆反」、《字鏡》音「蒲北、二反」（第二音脫下字「豆」）、《玉篇》音「蒲北、孚豆二切」，知顧野王《玉篇》「䞳」字反切原貌作「蒲北、孚豆二反」。古屋昭弘（2014:116）指出王氏誤《玉篇》「孚豆反」爲「乎豆反」而收此字於候小韻胡遘反，其說極確。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䞳」字反切上字「孚」誤作「乎」者收此字入候小韻；後或形隨音變，改从形近之「后」以與匣母音和協，遂有作「䞧」者。

### （2.85）㺖：楚鑒切，初開二鑑去

←㺖：楚（叉〈火〉）鑑切，曉開二鑑去

唐代切韻系韻書楚鑑反並無「㺖」字，《廣韻》見之。《說文·犬部》：「㺖，小犬吠。从犬，敢聲。南陽新亭有㺖鄉。」徐鉉音「荒檻切」、朱翺音「荒檻反」。考玉篇系字書「㺖」字，《名義》音「胡監反」、《玉篇》音「胡鑑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胡監反」。諸書反切皆讀曉母，與「敢」聲爲諧，然《廣韻》楚鑒切初母讀法則不諧，此音當有誤。疑有字韻書中「㺖」字反切上字本作「火」，或訛作「义（叉）」而誤讀初母音。然則「㺖」字當音曉母，與同韻「闞」字同音。

## 2.5入聲

### （2.86）䜼：古鹿反/古禄切，見　一屋入

←䜼：古（革〈莫〉）禄切，明　一屋入

《切三》《裴韻》《唐韻》古鹿反無「䜼」字，《王三》有之（《王一》殘），知此字係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䜼」字，《名義》《字鏡》並音「莫鹿反」，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如此，音明母。

按古祿切見母讀法與「敄」聲不諧，莫鹿反/莫卜切則合之。殷可（2022:21）、孫磊（2023:160）皆疑「䜼」音見母係受「𧯸」影響所得，非是。趙英達（2023:83）指出「雖然尚不清楚聲母從明母變作見母的具體路徑，但此讀來自王仁昫誤認切上字的可能性較大。」此說可信。疑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䜼」反切上字「莫」訛作「𮧓（革）」者[[[38]](#footnote-38)]補之於古鹿反，遂有此誤音。《集韻》古祿切「䜼」下注曰「或作𧯸」。「𧯸」字《名義》《玉篇·豆部》皆不載，顯爲晚出字。此「𧯸」字當係古祿切「䜼」形隨音變而來，宋人改其字作「㱿」聲以求與音和協耳。

### （2.87）棴：送谷反/桑谷切，心　一屋入

←棴：桑（送〈扶〉）谷切，並　一屋入

《切三》《裴韻》《唐韻》送谷反並無「棴」字，《王三》有之，知此字係王仁昫所增補者，《廣韻》襲收。字又作「服」，《山海經·海內西經》：「服常樹，其上有三頭人，伺琅玕樹。」郭璞注：「服常木，未詳。」考玉篇系字書「棴」字，《名義》《字鏡》並音「扶木反」、《玉篇》音「扶木切」，是皆讀並母，於聲爲諧。

按桑谷切心母讀法與「服」聲不合。趙少咸（2010:3150）曰：「從服則不應有桑谷切之讀，在此實衍，當刪。」楊寶忠（2005:372-373）亦指出此音有誤，當以扶木反爲正音，《廣韻》音係「承《切韻》系韻書之誤也」，甚是。孫磊（2023:116-117）曰：「疑切上字早期蓋亦作『扶』，後人誤識爲『送』，遂有此誤。」今從孫說。唯嫌扶木反仍與「服」聲字略有間隙。

### （2.88）銼：昨木反（切），從　一屋入

←銼：昨木〈禾〉切，從合一歌平

《切三·屋韻》昨木反：「〻（銼）𨰠。〻（𨰠）字，勒過反。」唐代切韻系韻書《王三》《裴韻》《唐韻》並載之，知陸法言《切韻》昨木反已收「銼」字。然屋韻與「坐」聲不諧，疑早期字韻書所注反切下字本作「禾」、誤爲「木」，遂有此音。又見下條昨木切「鎐」字。

### （2.89）鎐：作木反（切），精　一屋入

←銼：作木〈禾〉切，精合一歌平

《切三》《王三》《裴韻》作木反無「鎐」字，《唐韻》收之，知此字爲唐人所增補。《唐韻·屋韻》作木反：「鎐，姓。《纂文》云：『今彭城人也。』加。」按作木反與「䍃」聲顯不諧。張涌泉（2000:1080）已言「『鎐』何以音『作木反』，費解，俟再考。」楊寶忠（2011:306）曰：「『鎐』字音作木反，形聲不諧，以音求之，頗疑『鎐』字乃『銼』之俗訛，『銼』則『鏃』之聲旁變易字。《集韻》入聲《屋韻》昨木切（與「族」字同一小韻）：『銼、鏃，銼𨰠，溫器。或从族。』此『鏃』、『銼』同字之證。」又指出將毒切「錊」與之爲一字之變，可信。唯楊氏謂「銼」爲「鏃」之聲符更易字，似未審韻尾之殊別，「坐」「族」不爲可換聲符。諸書皆言「鎐」「錊」姓讀屋沃韻（中古盛唐以後已不分屋沃），蓋隨「銼」音同誤（「銼」音說見上條），所謂「音鏃」、「將毒切」者皆襲其誤矣。

### （2.90）錊：將毒切，精　一沃入

←銼：將毒（木〈禾〉）切，精合一歌平

唐代切韻系韻書將毒反皆不收「錊」字，《廣韻》增於傶小韻之末：「錊，姓也。」楊寶忠（2011:306）指出此字與「鎐」皆「銼」之變（說見上條昨木切「鎐」字），可從。

### （2.91）豰：蒲角反（切），並　二覺入

←豰：蒲（評〈𧦝〉）角切，曉　二覺入

《切三》《王一》《王三》蒲角反並無「豰」字，《裴韻》《唐韻》有之，知爲唐人所增補。

《說文·豕部》：「豰，小豚也。从豕，㱿聲。」徐鉉音「步角切」、朱翺音「丁毒反」、《篆韻譜》步角反。按《繫傳》丁毒反是因「豰」與「豖」聲之「𣫔」訛形混淆而誤置的讀音，不論；《說文篆韻譜》、大徐本《說文》音並母，與「㱿」聲顯然不諧。鄭妞（2021:333-334）以爲「『縠』可能最早也讀牙喉音，後來音變爲脣音」，不可信。

考玉篇系字書「豰」字，《名義》音「（𧦝）卜反」、《字鏡》音「（許）卜反」、《玉篇》音「許十〈卜〉切」。疑唐人據「豰」字反切上字「𧦝」或「許」訛作「評」者，收入並母雹小韻。

### （2.92）䃗：測角反（切），初　二覺入

←䃗：測（叉〈必〉）角切，幫　二覺入

唐代諸本切韻系韻書測角反並收有「䃗」字，可推知陸法言《切韻》已載之，此字音行之已久。按「剥」聲與初母讀法不諧，此音可疑。龍宇純（2015c:117）曰：

此字《切三》《全王》〔引按：指《王三》〕《王一》《王二》〔《裴韻》〕並同。《集韻》亦同，收或體作𥓑，䃗字則又見北角切。《玉篇》䃗音剝，𥓑音測角切，別爲二字。案：此字不詳所出。作䃗音測角切，與聲不合；作𥓑，與韻不合。《集韻》《玉篇》音北角切，疑從剝聲讀之，未足爲據。

龍說於諧聲雖辨，惜仍未達。

疑早期字書中「䃗」反切上字作「必」，後訛作「叉」而讀初母（其誤同下一條「𥭓」字例）。然則「䃗」字本讀幫母，與「剝」同音。《集韻》「䃗」音北角、測角二切，係正誤重收；其測角切下出或體作「𥓑」者，乃形隨音變改作形近之「刹」聲以與初母和協，然覺韻讀法與「刹」聲遠隔，是仍可見其諧聲之隙。

### （2.93）𥭓：測角反（切），初　二覺入

←𥭓：測（叉〈必〉）角切，幫　二覺入

《切三》《裴韻》《唐韻》測角反並無「𥭓」字，《王一》《王三》收於小韻之末，知爲王仁昫所增補。按初母讀法與諸「勺」聲皆不諧。考玉篇系字書「𥭓」字，《名義》音「（必）卓反」、《字鏡》音「（叉）卓反」、《玉篇》音「叉卓切」。趙英達（2023:13）據以指出王仁昫《切韻》即據玉篇系字書切語上字「必」訛作「叉」者誤收初母小韻。其說甚是。

### （2.94）𨖹：陟栗反（切），知開三質入

←𨖹：陟（知〈如〉）栗切，日開三質入

《切三》《裴韻》《唐韻》陟栗反無「𨖹」字；《王三》有之（《王一》殘），知此字音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𨖹」字，《名義》《字鏡》並音「如質反」、《玉篇》音「知栗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即作「如質反」。

《說文·辵部》：「𨖹，近也。从辵，臸聲。」徐鍇《繫傳》曰：「音日。」徐鉉音「人質切」、朱翺音「而吉反」、《篆韻譜》人質反，皆讀日母，與知母音有別。楊寶忠（2005:291-292）認爲「𨖹」本只有日母一讀，說：

《玉篇》「𨖹」字知栗切，「知」蓋「如」字之誤也，《萬象名義》作「如」，可以爲證；陳彭年輩不知其誤，又見「𨖹」字从兩「至」，因讀作陟栗切（从至得聲之字多在知母，「陟」亦知母字）……《集韻》「𨖹」字兩讀，入質切者，正音也；陟栗切者，從《玉篇》《廣韻》之誤也。

其說近是。蓋王仁昫據玉篇系反切上字「如」訛作「知」者[[[39]](#footnote-39)]，而補「𨖹」字於窒小韻陟栗反，遂有此音；《廣韻》音乃襲王氏之誤。

### （2.95）𦗣：胡骨反/戶骨切，匣合一沒入

←𦖍：戸骨（兀〈瓦〉）切，匣合二馬上

《P.3694》《裴韻》《唐韻》搰小韻皆無「𦗣」字，《王一》《王三》則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

考玉篇系字書「𦗣」字：

《名義·耳部》：「（𦗣），下（兀）反。春秋地名丶（也）。」

《字鏡·耳部》：「（𦗣），下（光）反。春秋地。」

《玉篇·耳部》：「𦗣，胡骨切。耳聲。《𡌨蒼》云：春秋地也。」

王氏殆據玉篇系反切「下兀反」補於《沒韻》。楊寶忠（2018:255）謂「蓋『𦗣』字顧野王據《埤蒼》收入《玉篇》，訓春秋地名，以其字从耳，故又訓耳聲；故宮本《王韻》誤作『耳聲黑』，《廣韻》《集韻》誤作『耳黧』。」其說可從。然下兀反（即胡骨反/戶骨切）與「黑」聲不諧，楊說仍非探本之論。

《字鏡·耳部》：「（𦖍），胡華反。地名。」楊寶忠（2018:379）認爲「此字訓地名，疑亦『𦗣』字俗訛。俗書從黑之字或變從果……『𦗣』字下兀（胡骨）反，變作『𦖍』，因改作胡瓦切（俗書兀、瓦亦相近相亂）。」按楊說指出「𦖍」「𦗣」一字，可信；然謂「𦖍」爲「𦗣」之俗訛恐反是。「果」聲之「𦖍」音「下瓦反」於諧聲密合無間，而「黑」聲之「𦗣」音「下兀反」則不諧，以此知「𦗣」當是「𦖍」之訛（《名義》「𦗣」字上出篆書作「」，未知何據，恐是依誤字製俗篆）、「下兀反」乃「下瓦反」之誤。疑唐代通行的《玉篇》文本已誤切語下字「瓦」爲「兀」、誤字頭「𦖍」爲「𦗣」（空海、王仁昫所據者皆如此），後世誤讀沒韻。

### （2.96）𥄱：普活反（切），滂　一末入

←𥄱：普活（末〈未〉）切，滂　三未去

《P.3694切韻》《切三》《裴韻》《唐韻》末韻不收「𥄱」字，《王一》《王三》有之，知此字音係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玉篇系字書「𥄱」字，《名義》《字鏡》並音「普未反」、《玉篇》音「扶未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即作「普未反」。然則顧音未韻，與王仁昫《切韻》音末韻有別。趙英達（2023:84）據玉篇系字書反切指出唐人增補所據下字本作「未」，誤識作「末」後讀爲末韻，甚是。

### （2.97）㩇：簪摑切，莊合二麥入

←㩇：簪（子〈于〉）摑切，匣合二麥入

唐代切韻系韻書無㩇小韻，《廣韻》收於《麥韻》之末：「㩇，裂聲也。簪摑切。一。」此字又音呼麥切，《切三》《王一》《王三》《裴韻》《唐韻》呼麥反無此字，《P.5531》收「㩇」字，注：「擘也。又（丁〈于〉）馘反。」《廣韻》襲收，注：「擘也。又于馘切。」

按簪摑切聲母與「畫」聲不諧。「㩇」反切上字多有作「于」者[[[40]](#footnote-40)]，疑切韻系韻書編者據「㩇」字反切上字「于」誤作「子」者收精母音。

### （2.98）𠪮、廦：之石反（切），章開三昔入

←𠪮：之（止〈匹〉）石切，滂　三A昔入

《切三》《唐韻》之石反無「𠪮」字，《王一》《王三》《裴韻》有之，《王一》《王三》「𠪮」字並注「仄」；《裴韻》則作「廦」注「皮〈仄〉也。又芳辟反」，二者當非出一源，唐人補此字應各有所據。

《說文·厂部》：「𠪮，仄也。从厂，辟聲。」徐鉉音「普擊切」、朱翺音「篇石反」、《篆韻譜》普激反。又《玉殘》《名義》《字鏡》「𠪮」字並音「孚赤反」、《玉篇》音「匹亦切」、曹憲《博雅音》注「匹亦〔反〕」。上引諸音皆與「辟」聲爲諧，然唐人修《切韻》所增之石反章母讀法則不諧。蔡夢麒（2007b:234-235）亦提到《廣韻》之石切「與徐鉉注音相距懸遠且與聲符不諧」。疑王仁昫所據之書（殆《字林》或《說文》舊音？）切語上字「匹」誤爲「止」（如《名義》「篇」反切上字「匹」誤作「」），或誤爲「正」（俗書「匹」「正」相亂），王氏遂據誤收入隻小韻之石切。孫磊（2023:59-60）亦謂此反切字誤所致，而以爲「『匹』字俗書常作『𤴓』，『𤴓』與『之』形近……疑相混誤，遂據誤收入『之石反』」，說以切語上字「匹」訛爲「之」之故，亦通。今兼存諸說。

### （2.99）趀、䟄：七迹反（切），清開三昔入

←趀：七迹（尺〈尸〉）切，清開三脂平

《切三》《裴韻》《唐韻》七迹反不收「趀」字，《王一》《王三》收之（《王一》作「」注「倉卒」；《王三》作「」注「行卒」）；《廣韻》則作「䟄」注「倉卒」。

此字即《說文》之「趀」。《說文·走部》：「趀，蒼卒也。从走，𠂔聲。讀若資。」徐鉉音「取私切」、朱翺音「七茨反」、《篆韻譜》取私反。按「𪩲（𠂔）」聲與七迹反不諧。考玉篇系字書「趀」字，《名義》音「千尸反」、《字鏡》音「十尸反」（上字「十」係「千」之誤）、《玉篇》音「千尺、千私二切」，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已音「千尸反」。趙英達《〈廣韻〉“䟄，倉卒”考源》（未刊稿）指出：

王仁昫在修訂《切韻》時，所據《玉篇》系字書中「趀」字有作「千尺（尸）反」者[[[41]](#footnote-41)]，王仁昫不識此「尺」形當是「尸」字俗寫，遂將「趀」增補至「皵」小韻，《廣韻》編者意識到了「趀」字諧聲與昔韻不諧，於是爲了擬合諧聲造了「䟄」字。

其說甚是。顧氏《玉篇》不分之、脂，其「趀」字音「千尸反」，依諧聲當入切韻音系清母脂韻，即同「趀」音《脂韻》取私切。

### （2.100）瓻、𱰉、𤭏：丑亦反（切），徹開三昔入

←瓻：丑亦（尺〈尸〉）切，徹開三脂平

《切三》《唐韻》《裴韻》丑亦反無「瓻、𤭏」字（唯「彳」一字），《王一》《王三》則收「瓻」字，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P.5531切韻》彳小韻亦收之（字作「」）。《裴韻》此處雖無，卻於脂韻丑脂反收「瓻」字。《廣韻》則兩處皆收，於脂韻作「瓻」、於昔韻作「𤭏」，形聲判然兩分。考玉篇系字書「瓻」字，《名義》音「丑尸反」、《字鏡》音「尹尸反」（上字係「丑」涉下「尸」筆誤）、《玉篇》音「丑希切」[[[42]](#footnote-42)]，知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蓋即「丑尸反」，此音於聲爲諧。

按中古昔韻之音與「希」聲、「絺」省聲皆不合，古屋昭弘（2014:116）指出王仁昫誤識《玉篇》反切「丑尸反」爲「丑尺反」而誤收昔韻音，其說甚是。《P.5531》襲《王韻》之誤，《裴韻》則不誤；《廣韻》正誤皆收，昔韻者又形隨音變（也與隸楷「希」「𠫤」「𧮫」常混用有關）。

### （2.101）滷、䴞：徒歴反（切），定開四錫入

←滷，徒（田〈思〉）歷（席）切，心開三昔入

《切三》《裴韻》《唐韻》徒歴反無「滷」字，《王一》《王三》增之於荻小韻之末（《王三》注「鹹。又齒亦反」；《王一》「齒」訛「幽」，餘同），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P.5531》荻小韻改作「（䴞）」；《廣韻》作「滷」。

考中古字韻書及音義書中「滷」讀音頗多，下分爲三類：

1. 音魯。《爾雅·釋言》「滷，苦也。」陸德明釋文：「滷，音魯。」陸法言《切韻》（據藤田拓海2017推定）魯小韻郎古反已經收「滷」字。
2. 昌石反。《王一·昔韻》昌石反：「滷，鹵。又思席反。」《王三》同。又《玉篇·鹵部》：「滷，昌石切。苦地也。《書》曰：海賔廣滷。本亦作斥。又音虜。」「鹵」聲字與昌母讀法不諧，沈兼士（1986:313）、鄭妞（2021:385-386）都指出此昌石反之音係同義換讀｛斥｝，可信。
3. 思席反。玉篇系字書中《名義》「滷」字音「思席反」、《字鏡》音「思赤反」[[[43]](#footnote-43)]，皆讀心母音，蓋顧野王《玉篇》亦然。《慧琳音義》卷五十三「鹹滷」條注：「上音咸。下星亦反。《爾雅》云：『滷，苦也。』《周禮》作潟。《古今正字》義同，從水、舄聲。」其音「星亦反」與顧氏《玉篇》音同。按「鹵」聲不諧心母。蓋「滷」字同義換讀｛潟｝而有思席反之音[[[44]](#footnote-44)]。《周禮·地官·草人》「凡糞種……鹹潟用貆」，鄭玄注：「潟，鹵也。」

「滷」的上述三類讀法（音魯、昌石反、思席反）各有來源，唯王仁昫《切韻》所增徒歴反之音於古無徵，恐有誤。疑此音是思席反之誤。唐人昔、錫相混，然王書《昔韻》心母昔小韻或《錫韻》心母錫小韻皆不收「滷」字，卻於《錫韻》定母荻小韻補之，蓋王仁昫所據之書（殆《玉篇·水部》？）「滷」字反切上字「思」誤爲「田」也。《P.5531》作「䴞」係承王氏之誤而又形隨音變改从「翟」聲。

### （2.102）䚐：他歷反（切），透開四錫入

←䚐：他（泰〈秦〉）歷切，從開四錫入

《切三》《裴韻》他歷反無「䚐」字，《王一》《王三》《唐韻》有之，係唐人所增補也。《王一》《王三》「䚐」下並注「𧡎視。亦作䚍。」《唐韻》注「《說文》云：『目赤。』加。」知王仁昫、孫愐分別增之。字又音前歷切。《切三》昨歷反無此字。《王一》《王三》《裴韻》《唐韻》並收此字（《王一》《王三》「䚐」下並注「目赤」；《裴韻》注「日〈目〉赤」；《唐韻》注「目赤。又音逖。加。」），知此從母音亦爲唐人所增，且王仁昫、孫愐各有所據。

按「䚐」字透母他歷切、從母前歷切二音聲母迥異，必有一誤。考玉篇系字書「䚐」及「䚍」字：

《名義·見部》：「䚐：（𥘿）（秋〈狄〉）反。目赤丶（也）。䚍：同上。（？）觀丶（也）。」

《字鏡·見部》：「䚐：（泰〈秦〉）（秋〈狄〉）反。目赤也；睍〈𧡎〉視也；見[也]。䚍，上字。賣〈觀〉也。」

《玉篇·見部》：「䚐：他的、才歷二切。目赤也。䚍：七亦切。觀也。」

《說文·見部》「䚐」後一字爲「靚」，《名義·見部》則間增一「䚍」字而謂「同上」，意顧野王《玉篇》已如此，然則顧氏《玉篇》以「䚐」「䚍」爲同字。楊寶忠（2011:217）指出「《切韻》系韻書謂『䚍』同『䚐』，說與《萬象名義》合，蓋本原本《玉篇》。」熊加全（2020:37）以《字鏡》再證其說，甚是。

「䚐」从「智」聲，「智」聲在上古端組支部，與精組錫部「責」聲遠隔，顧氏以「䚐」「䚍」爲同字，不知何據，姑置弗論。《名義》《字鏡》反切上字有別，「泰狄反」與「智」聲、「責」聲皆不諧，而「秦狄反」與「責」聲密合，則玉篇系反切應以上字作「秦」爲是。疑王仁昫、孫愐二人各據玉篇系反切上字「秦」訛作「泰」者（如《字鏡》誤）補此字於逖小韻下，另又據某書補之於寂小韻下。

### （2.103）、𡯄：良直反/林直切，來開三職入

←尥：林直（即〈弔〉）切，來開四嘯去

《S.6012》《裴韻》《唐韻》良直反無「尥」字，《王三》有之（作「」、注曰「脛交。反〈又〉平交反。」），知爲王仁昫所增。此字與《說文》「行脛相交也」之「尥」形、義皆近，龍宇純（1968:717）已指出「疑𡯄即尥字之誤。本書〔《王三》〕云『反平交反』，上反字爲又字之誤，尤堪玩味。」《說文》之「尥」於《名義·尣部》作「（𡯌）」，注音「力反」，呂浩（2007:346）徑錄其反切下字作「弔」，然其形實已近同「即」。楊寶忠（2005:114-115）指出「『𡯄』乃『尥』字俗訛。『尥』字俗或作『』，內中所从與『（力）』形近，因變从『力』；『尥』字力弔切，『弔』、『即』草書形極近，因變爲力即切，『力即切』即『音力』也。遂有『𡯄』之一字，『音力』一音。」楊說可信。

### （2.104）䔴：愴力反/初力切，初開三職入

←䔴：初力（測〈𦋺〉）切，初開三祭去

《裴韻》《唐韻》測小韻皆不收「䔴」字；《王三》收於測小韻之末，則知此字陸法言《切韻》本無、係王仁昫所增，《廣韻》襲收。

《說文·艸部》：「䔴，艸也。从艸，𠭥聲。」徐鉉音「麤最切」、朱翺音「鹿〈麁〉最反」，並音清母泰韻，於「𠭥」聲爲諧。按職韻讀法與「𠭥」聲不諧。考《名義·艸部》：「䔴，又〈叉〉（測）反。（𦋺）。草。」呂浩（2007:222）指出「『又測反』當作『叉測反』」，可信，但其釋「草」上一字爲「苅」而注曰「『苅』字原訛」則非。其「」當係「𦋺」之訛，對讀《類聚名義抄》「䔴」字音「叉（罽）㐅（反）」，知此字本是反切下字。「叉測反」音同其下字「測」，不合反切原則。疑顧野王《玉篇》「䔴」字反切本作「叉𦋺（罽）反」[[[45]](#footnote-45)]，傳抄誤「𦋺」爲「測」，故有職韻讀法。王仁昫據唐代玉篇系字書反切下字作「測」者增於測小韻。

### （2.105）孂：古得切，見開一德入

←孂：古得（黑〈黝〉）切，見開三黝上

說見第2.56條「孂」字下。

### （2.106）㷅：楚洽反（切），初開二洽入

←㷅：楚洽（狹〈狡〉）切，初開二巧上

《切三》《王一》《王三》《裴韻》《唐韻》楚洽反皆不收「㷅」字，五代本《P.2015》始見：「㷅，火乾。亦作𩱂、𤌉。」《廣韻》楚洽切襲收之。

考玉篇系字書「㷅」字，《名義》《字鏡》並音「創狡反」，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如此，顧音巧韻與「取」聲爲諧。「𤌉」「𩱈」《廣韻》音初爪切，與楚洽反迥異。洽韻讀法與「取」聲不合，可疑。張涌泉等（2008:3520）以爲「『㷅』字音『楚洽反』者蓋其別讀」，未得。疑或將玉篇系字書反切下字「狡」訛作「狹」，遂誤讀爲洽韻。趙英達（2023:82）補說曰：「俗書『夾』旁或與『交』旁訛混。如《名義·邑部》：『，古洽反。』『郊』即是『郟』字。北齊《董季和墓誌》：『長挾從横之略。』『挾』作『』皆其比。」

### （2.107）𢽇、㪎、敮：呼洽反（切），曉開二洽入

←𢽄：呼（火〈大〉）洽〈冷〉切，定開四迥上

《切三》《裴韻》《唐韻》呼洽反無「敮」字，《王一》《王三》收之（《王一》作「」、《王三》作「」，皆注「盡」），知爲王仁昫所增補；《P.2015》作「㪎」（注曰「盡」）、《廣韻》作「敮」（注「盡也」）。龍宇純（2015c:137）指出「此是『𢽄』之誤字。《廣雅·釋訓》：『𢽄𢽄，盡也。』曹憲音徒鼎。疑字書有音『𢽄』爲『大冷反』者，誤『大冷』爲『火洽』，遂收之此下。《萬象名義》《新撰字鏡》《玉篇》並『𢽇』下云『𢽇𢽇盡也，火洽反。』」龍說甚是，然舉證似不確。

「𢽇」字，《名義》音「（火）（洽）反」、《字鏡》音「（火？）（洽）反」、《類聚名義抄》音「（丈）（洽）反」、《玉篇》音「大合切」，可推知王仁昫補字乃據玉篇系字書，其所見切語作「火洽反」，故增之於呼洽反。「𢽄」字反切既訛，遂或形隨音變作作「𢽇」、「」，誤之彌遠。

### （2.108）䀴：五夾反（切），疑開二洽入

←䀴：五夾（洽〈冷〉）切，疑開四迥上

《切三》《王一》《王三》《裴韻·洽韻》無「䀴」字，《唐韻》收於《洽韻》之末：「䀴，《𡌨蒼》云：『視㒵。』五夾反。一。加。」知爲唐人所增，《P.2015》《廣韻》襲之。此字又音五剄切。《切三·迥韻》尚無此字音，《王一》《王三》於《迥韻》之末增䀴小韻（唯此一字），皆注「五冷反。直視。一。」知此字音爲王仁昫所增補。

考玉篇系字書「䀴」字，《名義》音「五（洽）反」[[[46]](#footnote-46)]、《玉篇》音「五冷切」，蓋顧野王《玉篇》已收「䀴」字音「五冷反」。玉篇音與王仁昫《切韻》同，知王氏所據即唐代玉篇系字書。五冷反與「巠」聲相合，然五夾反則不諧。楊寶忠（2018:326-327）曰：

「䀴」字五夾切，形聲不諧。今本《玉篇》目部：「䀴，五冷切。直視也。」五冷切與五剄切讀音相同。「冷」與「洽」字形近，「五冷切」因誤作「五洽切」，《萬象名義》目部：「䀴，五洽反。視也。」是其證。《唐韻》收「䀴」入洽韻，蓋所據《埤蒼》五冷反亦誤作五洽反。

其說是，唯孫愐增字似非徑據《埤蒼》。

### （2.109）姂：起法反（切），溪　三乏入

←姂：起（丘〈匹〉）法切，滂　三乏入

《P.4746》《裴韻》起法反無「姂」字，《王三》《唐韻》有之，知爲唐人所增補，《廣韻》襲收。按起法切溪母讀法與「乏」聲不諧，此音有誤。《廣雅·釋詁一》：「姂，好也。」曹憲音注：「赴乏〔反〕，又乞乏、芳乏〔反〕。」考玉篇系字書「姂」字，《名義》音「芳葉、丁及、匹之〈乏〉三反」[[[47]](#footnote-47)]、《字鏡》音「匹乏反」。

太田齋（2005:4-7）疑「姂」字反切上字本作「凡」，訛作「乞」而有溪母之誤音。我舊疑唐人所據切語上字本作「赴」，誤識爲「起」而誤收溪母讀法。趙英達（2023:85）疑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字書反切上字「匹」與「丘」字訛混，遂誤讀溪母。孫磊（2023:114）亦以此字歷史反切上字有誤而兼提出兩說，謂「『匹』字又俗寫作『』字，『』字與『起』字形近，疑後人誤識爲『起』，『起』音溪母，遂誤致此」、「又疑『起』或是『赴』字之訛」。以字韻書反切源流考之，趙說爲佳。

# 三、王仁昫補字之誤

## 3.1王仁昫補字與《玉篇》

自上世紀70年代末始，古屋昭弘曾發表多篇文章（見古屋昭弘2020及其所引文獻），從又音反切、新加小韻等角度出發，論證了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與原本《玉篇》系字書的密切關係，其說十分可信。目前已經可以確定王仁昫以很接近陸法言原本的早期《切韻》爲底本進行「刊謬補缺」的工作時，利用到了唐代玉篇系字書。

2014年，古屋昭弘發表論文《〈切韻〉增補工作中王仁昫失誤的可能性》（原論文名：『切韻』增補作業における王仁昫失誤の可能性），文中明確指出王仁昫在據《玉篇》增修《切韻》時可能出於失誤產生了「虛構的字音」。本文第二節所錄109條誤音之中，陸法言原本《切韻》不收而王仁昫增之者有76條，根據我們對其反切訛誤過程的推測，可以知道這些誤音絕大部分是王氏在據玉篇系字書增字時產生的，詳見附表二《王仁昫誤補字與玉篇系反切對照》。

根據我們的研究，王仁昫增加字在字音上的錯誤可以分爲以下五類：

（1）所據切語用字訛誤；

（2）所據切語上下字顛倒，如「軓」（見2.18條）是顛倒玉篇系反切「丁并反」（下字已誤）爲「并丁反」後收入瓶小韻的；

（3）所據反切誤爲直音，如「𩒝」（見2.41條）是誤玉篇系反切「公典反」爲「音典」後收入的典小韻的。

（4）所據切語誤植自《玉篇》鄰近字，詳本節3.2「𦺖」「蔄」二字。

（5）誤置《切韻》鄰近小韻，如「𠐋」本應收入敲小韻口交反，卻誤收入其上一胞小韻匹交反[[[48]](#footnote-48)]。

最後一類很明顯是王仁昫自己的疏失。而前四類錯誤，有些是王仁昫所見玉篇系反切材料已誤導致的，如「嶉」字（見2.8條）《玉殘》《名義》下字皆已訛作「誅」，王氏所據本蓋同誤，遂收入《虞韻》；有些則是王氏補字失誤導致的，如「𩜁」字（見2.81條）由《王韻》所載又音「又力甑反」可以確定王氏所見玉篇系反切尚不誤，然卻補「𩜁」入甑小韻，大概是因爲王氏據玉篇系反切下字尋《切韻》對應韻目，尋到《證韻》甑小韻之後不慎徑置此字於其中（上述第三類錯誤恐怕多是如此而來）。後一種情況嚴格來說不是反切訛誤，而是王仁昫補字時的失誤。但由於我們看不到王仁昫所據的玉篇材料，其所據底本和王氏增修過程中的錯誤無法清楚地分開，因此上文將它們籠統地放在了一起討論。

最後還應該指出的是，還有很多尚不清楚誤因的王仁昫補字之誤在上文中沒有被提及。如「𠋺」許喬反、「䅾」渠金反、「暵」博管反、「箁」盧斗反等讀法，根據諧聲及其他辭書注音可以確定王氏所補讀音有誤，但其誤因卻未詳。關於王仁昫的錯誤，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3.2從王仁昫之誤推測其所據玉篇系字書面貌

通過王氏《切韻》與《玉篇》對讀，還可發現王氏有誤植反切於《玉篇》鄰近字的情況，以此或可對其所據玉篇系材料的面貌進行推測。

### （3.1）𦺖：武板反（切），明　二潸上

《切一》《切三》武板反無「𦺖」字，《王一》《王三》增於矕小韻之末，知爲王仁昫所補；《廣韻》襲之。

《廣雅·釋草》：「𦺖子，菜也。」曹憲音注：「〔音〕橘。」考玉篇系字書「𦺖」字，《名義》音「九出反」、《玉篇》音「九出切」，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作「九出反」。此字又音居聿切，與顧音九出反、曹音橘並同，與「矞」聲相合；然武板切之聲、韻於聲皆不諧。孫磊（2023:161）曰：「疑此音『武板反』者，蓋後人誤從『茅』聲，望形生音耳，原非特殊諧聲耳。」按望「茅」聲不得音潸韻，其說非是。

繼考《名義·艸部》「𦺖」下一字「𦬁」注「亡莧反。才。𦳋丶（也）。」呂浩（2007:225）注曰：「『才』，疑爲注音字。『亡莧反』未詳。」按曹憲《博雅音》注「𦬁」字音「才」，知《名義》注文「才」確爲此字注音；而「亡莧反」顯爲下一字「蔄」之反切，誤重抄於其上一字「𦬁」下。準此，疑王仁昫所見玉篇系字書中，「蔄」之切語「亡莧反」竄於「𦺖」下，王氏遂據以收「𦺖」入《潸韻》矕小韻[[[49]](#footnote-49)]。

### （3.2）蔄：盧候反（切），來　一候去

《P.3694》《裴韻》《唐韻》盧候反並無「蔄」字，《王一》《王三》收之（並注「姓」），知此字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此字又音亡莧切。《廣韻·襉韻》亡莧切：「蔄，人姓。亡莧切。一。」考玉篇系字書「蔄」字，《名義》音「亡莧反」、《玉篇》音「方莧切」，與亡莧切同，並與「問」聲相諧。然盧候切之聲韻與「問」聲不諧。蒙梁瑞焓告示，此實爲「𦸢」之音，此說是也。《名義·艸部》「蔄」後第二字「𦸢」音「力豆反」，音同盧候切，知王仁昫所據玉篇系字書中，「𦸢」之切語「力豆反」誤竄重出於「蔄」下[[[50]](#footnote-50)]。

由以上兩則考釋可知，王仁昫《切韻》據玉篇系字書增字時誤將「蔄」的讀音「亡莧反」移給了「𦺖」、又將「𦸢」的讀音「力豆反」賦予了「蔄」（釋義卻不誤）。「𦺖」「蔄」「𦸢」在唐代《玉篇》中恰好各自間隔一字（依《名義》次序推定，其《艸部》「𦺖、𦬁、蔄、薱、𦸢」連屬），這恐怕不是巧合。據「𦺖、蔄、𦸢」反切移植之誤，我們推測王仁昫增字所據的玉篇系字書可能是唐代的一種《玉篇》縮略本，且它或它的縮略本底本的行款爲兩字一行（類似於空海《名義》那樣）。因爲如果王仁昫所據的玉篇系字書是像原本《玉篇》殘卷那樣注文繁複、字頭錯落不齊的本子，那麼就較難想象「蔄」「𦸢」二字的反切會分別誤植在隔了一字的「𦺖」「蔄」下；而如果王氏看到的是一種兩字一行的縮略本，那麼反切跳行到與該字字頭平齊的前第二字下就不難理解了。

## 3.3王仁昫《切韻》與《裴韻》《唐韻》

藉助其他切韻系韻書對王仁昫補字之誤的繼承情況，可以一窺它們與《王韻》的關係。比如從《P.5531》第三四葉有「䴞」「𱰉」二字可以看出該種五代本《切韻》[[[51]](#footnote-51)]的收字無疑有受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影響。

下面我們據此簡要地分析一下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與《裴韻》、蔣藏本《唐韻》的關係。

根據附表一，除去上平卷不論，將《王韻》與《裴韻》《唐韻》殘存的部分對照可以發現：

（1）下平、上聲卷中，《王韻》誤補凡34條，《裴韻》殘存的部分凡18條皆收，與《王韻》同誤；

（2）去、入聲卷中，《王韻》誤補凡36條，其中33條皆不見於《裴韻》，只有「㡼」（2.60）、「覕、𧸈」（2.69）、「𠪮」（2.98）三條兩書同出；《唐韻》去聲卷對應部分殘去的6處不論，餘下30條中的28條皆不見於《唐韻》，唯「䚐」（2.102）、「姂」（2.109）兩條兩書同出。

由此可知：《裴韻》下平、上聲卷的底本之一爲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其中完整地繼承了王仁昫補入的誤音；而《裴韻》去入聲卷、以及蔣藏本《唐韻》的收字則沒有受到《王韻》的影響（同出的幾條應是各據同誤材料所補）。

上田正（1957）曾指出「《王一》《王三》有而本書〔《裴韻》〕無之字，平上聲中幾乎沒有，而去入聲中極多。訓義方面，平上聲與《王一》《王三》有很多共同之處，而去入聲則有所不同，因此可以說去入聲與王仁昫無關。[[[52]](#footnote-52)]」這與我們的認識相合。曹潔（2013:186）認爲《裴韻》去入聲部分「取自與《王三》同一來源的本子，注釋較詳」，所言未得要旨。

徐朝東（2012:159）曾指出「蔣藏本〔《唐韻》〕並沒有依據王三進行增訂與修改工作。」這與我們的上述觀察相合。

# 四、結語

《顏氏家訓·音辭》：「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魏晉以降，字、韻書及音義書迭出，反切得到了廣泛地應用。反切的流行固然使漢字音能脫離口耳相傳，而以落於紙面的切語進行傳遞，但切語用字在傳抄過程中的訛誤，也使得不存在於語言之中的虛假讀法得以產生。

宋人集切韻系韻書大成的《廣韻》頗爲學界所重，然而它裡面收入了不少由歷史反切訛誤的誤音。學者在利用《廣韻》時如果對此類錯誤沒有認識，就會得到錯誤的結論。如：

（1）「犙」音山幽切（生開三幽平），鄭張尚芳（2013:284）、許思萊（2008:182）由此爲「犙」構擬上古音\*sru，後者甚至專門爲此「犙」字在\*-u幽部獨立了一個聲系；

（2）「㕆」音當古切（端　一姥上），包擬古（1995:132）構擬原始漢語\*k-l- > t-時以它爲例證，此後的上古音論文、著作中多襲引此例；

（3）「鄹」音辝纂切（從合一緩上），翟春龍（2023:72）以爲「鄹」兼有虞韻、桓韻與秦音有關；

（4）「㹗」音昌來切（昌開一咍平），秋谷裕幸（2017:10）認爲翼城方言中霍州音tsʰai1、表示「不生孩子的女人」的詞的本字即此字（此例蒙張振通告示）。

這些都是受惑於《廣韻》所載誤音，由不可靠的材料得到了不可信的推論。音韻學家在上推古音、下連方言時應當對此有充分的重視。本文列舉了切韻系韻書中109條訛誤反切產生的誤音，庶幾使研究者們能避免這樣的錯誤。

2023年12月18日初稿

2024年2月16日增訂

2月28日改定

**附記：**作者在檢索資料時使用到了鈴木慎吾「篇韻數據庫」、顧國林「古音小鏡」網站，獲益甚大。文章撰寫過程中蒙趙英達、孫磊、張振通、王天恆等友人以及鄔可晶老師惠贈寶貴意見，又承苑之宇代爲尋求資料，作者十分感謝。

# 引書簡稱表

|  |
| --- |
| **切韻系韻書** |
| S.2683 | 《切一》 |
| S.2055 | 《切二》 |
| S.2071 | 《切三》 |
| P.2011 | 《王一》 |
| 故宫藏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 | 《王三》 |
| 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 | 《裴韻》 |
| 吴縣蔣斧藏《唐韻》殘卷 | 《唐韻》 |
| 清張士俊澤存堂本《大宋重修廣韻》 | 《廣韻》 |
| **其他材料** |
| 平津館本《說文解字》 | 《說文》/大徐本《說文》 |
| 祁寯藻本《說文解字繫傳》 | 小徐本《說文》 |
| 小學彙函本《說文解字篆韻譜》 | 《篆韻譜》 |
|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日本東方文化叢書本《玉篇》殘卷 | 《玉殘》 |
| 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 | 《名義》 |
| 天冶本《新撰字鏡》 | 《字鏡》 |
| 日本宮内廳書陵部藏寧宗版《大廣益會玉篇》 | 《玉篇》 |

# 附表一、切韻系諸本收字情況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 韻① | 編序 | 字 | 陸韻② | 王韻③ | 裴韻 | 唐韻 | 廣韻 |
| 上平 | 冬 | 1 | 𣪯、𢾮 | - | + | + |  | + |
| 支 | 2 | 弜 | - | - | + |  | + |
| 3 | 䬽 | - | + | - |  | - |
| 脂 | 4 | 䜅 | - | + |  +④ |  | + |
| 之 | 5 | 抾 | - | - |  |  | + |
| 6 | 𣍆 | - | + |  |  | + |
| 7 | 抾 | - | - |  |  | + |
| 虞 | 8 | 嗺 | - | + |  |  | + |
| 咍 | 9 | 㹗 | - | - |  |  | + |
| 10 | 𡜊 | - | - |  |  | + |
| 山 | 11 | 䡲 | - | + |  |  | + |
| 12 | 𡰠 | - | - |  |  | + |
| 下平 | 仙 | 13 | 䡲 | - | + |  |  | + |
| 14 | 𡰝 | - |  -⑤ |  |  | + |
| 蕭 | 15 | 𦿌 | - | + |  |  | + |
| 宵 | 16 | 奞 | - | + |  |  | + |
| 肴 | 17 | 嘐 | - |  +⑥ | + |  | - |
| 青 | 18 | 軓、𩶏 | - | + | + |  | - |
| 尤 | 19 | 妋 | - | + | + |  | + |
| 20 | 犙 | - | + | + |  | + |
| 侯 | 21 | 剅 | + | + | + |  | + |
| 22 | 撨 | - | + | + |  | - |
| 23 | 䋷 | - | + | + |  | - |
| 24 | 䜅 | - |  +⑦ |  +⑧ |  | + |
| 幽 | 25 | 稵 | + | + | + |  | + |
| 26 | 犙 | + | + | + |  | + |
| 銜 | 27 | 𥌈 | - | + | + |  | - |
| 凡 | 28 | 𣢲 | - | + | + |  | + |
| 29 | 沘 | - | + | + |  | - |
| 上 | 紙 | 30 | 㥨 | - | - | - |  | + |
| 止 | 31 | 欼 | - | + | + |  | + |
| 語 | 32 | 𧽭、趡、𧽟 | - | + | + |  | + |
| 33 | 𥿇 | - | + | + |  | + |
| 麌 | 34 | 䞤 | - | + | + |  | + |
| 姥 | 35 | 㕆 | - | + | + |  | + |
| 蟹 | 36 | 㧳 | - | - | - |  | + |
| 海 | 37 | 𨎭 | - | + | + |  | - |
| 軫 | 38 | 笉 | - | + | + |  | + |
| 緩 | 39 | 𧶲 | - | + |  |  | + |
| 40 | 鄹 | - | - |  |  | + |
| 銑 | 41 | 𩒝 | - | + |  |  | + |
| 42 | 抮 | - | + |  |  | + |
| 獮 | 43 | 䁵 | - | + |  |  | + |
| 44 | 覵 | - | + |  |  | + |
| 45 | 鱄、𩻝 | + | + |  |  | + |
| 46 | 𨶉、𨷱 | - | + |  |  | + |
| 篠 | 47 | 𢄺 | - | + |  |  | + |
| 小 | 48 | 鷕 | + | + |  |  | + |
| 49 | 膘 | - | + |  |  | + |
| 晧 | 50 | 𩔇 | - | + |  |  | + |
| 哿 | 51 | 𩑸 | - | + |  |  | - |
| 養 | 52 | 𩦠 | - | - | - |  | + |
| 靜 | 53 | 徎 | - | + |  |  | - |
| 寑 | 54 | 䀢 | - | + |  |  | + |
| 55 | 𩖄、𩒣 | - | + |  |  | + |
| 忝 | 56 | 孂 | - | + | + |  | + |
| 去 | 寘 | 57 | 𧙁、𤿙 | - | + | - |  | + |
| 至 | 58 | 䨽 | - | + | - |  | + |
| 59 | 䁊 | - | + | - |  | + |
| 60 | 㡼 | - | + | + |  | + |
| 遇 | 61 | 䎷 | - | + | - | - | + |
| 霽 | 62 | 靪、䩚 | - | + | - | - | + |
| 63 | 𥱻 | - | - | + | - | + |
| 64 | 殢 | - | + | - | - | + |
| 祭 | 65 | 㦣 | - | + | - | - | + |
| 66 | 㨹 | - | + | - | - | + |
| 泰 | 67 | 𩫀 | - | - | - | - | + |
| 隊 | 68 | 秏 | - | + | - | - | + |
| 震 | 69 | 覕、𧸈 | - |  +⑨ | + |  | + |
| 70 | 枃 | - | - | - |  | + |
| 願 | 71 | 𣀔 | - | + | - |  | + |
| 換 | 72 | 𤦼 | - | + | - | - | + |
| 霰 | 73 | 𨘇 | - | + | - | - | + |
| 74 | 溎 | - | + | - | - | + |
| 線 | 75 | 𥆊 | - | + | - | - | + |
| 76 | 䠣 | - | + | - | - | + |
| 嘯 | 77 | 㱇、𢿿 | - | - | + | + | + |
| 78 | 娎 | - | + | - | - | + |
| 禡 | 79 | 䣠 | - | - | - | + | + |
| 勁 | 80 | 欦、𣢝 | - | - | + | + | + |
| 證 | 81 | 𩜁 | - | + | - | - | - |
| 宥 | 82 | 㙀 | - | + | - | - | + |
| 83 | 䞭 | - | - | - | - | + |
| 候 | 84 | 䞧 | - | + | - | - | + |
| 鑑 | 85 | 㺖 | - | - | - | - | + |
| 入 | 屋 | 86 | 䜼 | - | + | - | - | + |
| 87 | 棴 | - | + | - | - | + |
| 88 | 銼 | + | + | + | + | + |
| 89 | 鎐 | - | - | - | + | + |
| 沃 | 90 | 錊 | - | - | - | - | + |
| 覺 | 91 | 豰 | - | - | + | + | + |
| 92 | 䃗 | + | + | + | + | + |
| 93 | 𥭓 | - | + | - | - | + |
| 質 | 94 | 𨖹 | - | + | - | - | + |
| 沒 | 95 | 𦗣 | - | + | - | - | + |
| 末 | 96 | 𥄱 | - | + | - | - | + |
| 麥 | 97 | 㩇 | - | - | - | - | + |
| 昔 | 98 | 𠪮、廦 | - | + | + | - | + |
| 99 | 趀、䟄 | - | + | - | - | + |
| 100 | 瓻、𱰉、𤭏 | - | + | - | - | + |
| 錫 | 101 | 滷、䴞 | - | + | - | - | + |
| 102 | 䚐 | - | + | - | + | + |
| 職 | 103 | 尥、𡯄 | - | + | - | - | + |
| 104 | 䔴 | - | + | - | - | + |
| 德 | 105 | 孂 | - | - | - | - | + |
| 洽 | 106 | 㷅 | - | - | - | - | + |
| 107 | 𢽇、㪎、敮 | - | + | - | - | + |
| 108 | 䀴 | - | - | - | + | + |
| 乏 | 109 | 姂 | - | + | - | + | + |

（ + ：收錄， - ：未收，空格：殘、佚。）

注：①本表卷數、韻目及其次序皆依《廣韻》。②陸法言原本《切韻》面貌依藤田拓海（2017）推定。③王仁昫《切韻》面貌據《王一》《王三》收字情況推定，二書有別之處另出注釋。④此字《裴韻》誤入下一紐。⑤此字《王三》無而《王一》有，其注文不合王仁昫增加字體例，知王仁昫《切韻》本無。⑥⑨此字《王三》有而《王一》脫。⑦⑧此字收在《幽韻》之末，《廣韻》移入《侯韻》。

# 附表二、王仁昫誤補字與玉篇系反切對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 韻 | 編序 | 王韻 | 王氏所據（推測） | 玉篇系字書 |
| 字 | 所在小韻① | 切語 | 來源 | 玉殘 | 名義 | 字鏡② | 玉篇 |
| 平 | 冬 | 1 | 𣪯 | 肜:徒冬 | 大悰 | ← |  | 𣪯:大惊 | 𣪯:大悰 | 𣪯:大宗 |
| 支 | 3 | 䬽 | 痿:人垂 | 如垂 | ← | 䬽:始銳/始垂 | 䬽:始悅 | 䬽:始銳/始垂 | 䬽:始銳/力外 |
| 脂 | 4 |  | 惟:以隹 | 于隹 | ← |  | 䜅:千隹 | 䜅:十住/千隹 | 䜅:以隹/十惟 |
| 之 | 6 | 𣍆 | 蚩:赤之 | 乃之 | ← | 𣍆:乃経/乃之 | 𣍆:乃経 |  | 𣍆:乃經/乃定 |
| 虞 | 8 | 嗺 | 諏:子于 | 子誅 | ← | 嶉:子誅 | 嶉:子誅 |  | 嶉:子誄 |
| 山 | 11 | 䡲 | 虥:昨閑 | 士山 | ← | 䡲:上山 | 䡲:上山 | 䡲:上山 | 䡲:仕連/仕山 |
| 仙 | 13 | 䡲 | 潺:士連 | 士山 | ← | 䡲:上山 | 䡲:上山 | 䡲:上山 | 䡲:仕連/仕山 |
| 蕭 | 15 | 𦿌 | 聊:落蕭 | 力焦 | ← |  | 𦿌:力焦 | 𦿌:力戈 | 𦿌:力戈 |
| 宵 | 16 | 奞 | 宵:相焦 | 先焦 | ← |  | 奞:先隹 |  | 奞:先進 |
| 肴 | 17 | 嘐 | 庖:薄交 | 父苞 | ← |  | 嘐:火苞 |  | 嘐:火苞 |
| 青 | 18 | 軓 | 瓶:薄經 | 并丁 | ← |  | 𤭔:丁并 | 𤭔:丁并 | 㼯:丁弄 |
| 尤 | 19 | 妋 | 憂:於求 | 汙尤 | ← |  | 妜:汙穴 | 妜:汁尤 | 妜:於決 |
| 20 | 犙 | 𢯱:所鳩 | 山幽? | ? |  | 犙:且合 | （犙:山函） | 犙:山含/且含 |
| 侯 | 22 | 撨 | 涑:速侯 | 先鉤 | ← |  | 撨:先釣 |  | 撨:先弔/先凋 |
| 23 | 䋷 | 彄:恪侯 | 丘侯 | ← | 䋷:亡侯 | 䋷:亡侯 |  | 䋷:亡侯 |
| 24 | 䜅 | 䜅:千侯  | 千侯 | ? |  | 䜅:千隹 | 䜅:十住/千隹 | 䜅:以隹/十惟 |
| 銜 | 27 | 𥌈 | 衫:所銜 | 　衫 | ← |  | 𥌈:耕衫 | 𥌈:　衫/古/耕 | 𥌈:耕懴/耕讒 |
| 凡 | 28 | 𣢲 | 䒦:匹凡 | 匹凡 | ← | 𣢲:丘凡 | 𣢲:丘月 | 𣢲:丘凡 | 𣢲:丘凡 |
| 29 | 沘 | 䒦:匹凡 | 波凡? | ? |  | 沘:波几 |  | 沘:比 |
| 上 | 止 | 31 | 欼 | 剌:初紀 | 叉史 | ← |  | 𣤌:叉夬 | 𣤌:叉夬 | 𣤌:叉快 |
| 語 | 32 | 𧽭 | 咀:慈呂 | 才緒 | ← |  | 䟌:丈結 |  | 𧾢:才結 |
| 33 | 𥿇 | 去:羌舉 | 去所 | ← | 𥿇:所除/所去 | 𥿇:所去 | 𥿇:所去 | 𥿇:所除/所去 |
| 麌 | 34 | 䞤 | 撫:孚武 | 匹甫 | ← |  | 䞤:丘甫 | 䞤:丘甫 | 䞤:丘甫 |
| 姥 | 35 | 㕆 | 覩:當古 | 丁古? | ? | 㕆:胡圡 | 㕆:胡圡 | 㕆:胡圡 | 㕆:胡土 |
| 海 | 37 | 𨎭 | 乃:奴亥 | 　乃在 | ← | 𨎭:乃左 | 𨎭:乃左 | 𨎭:乃左 |  |
| 軫 | 38 | 笉 | 笉:千忍 | 千忍 | ← |  | 笉:于忍 | 笉:于忍 | 笉:七忍 |
| 旱 | 39 | 𧶲 | 緩:胡管 | 胡管 | ← |  | 𧶲:胡管 | 𧶲:胡管 | 𧶲:乎管 |
| 銑 | 41 | 𩒝 | 典:多繭 | 　典 | ← |  | 䫀:公典 |  | 䫀:公典/公很 |
| 42 | 抮 | 顯:呼典 | 火典 | ← |  | 抮:火典 | 抮:大典 | 抮:火典 |
| 獮 | 43 | 䁵 | 辡:方免 | 方辨 | ← |  | 䁵:支辨 | 䁵:支弁 | 䁵:方辯 |
| 44 | 覵 | 辡:方免 | 方辨 | ← |  | 覵:古辨 | 覵:古弁 | 覵:古莧 |
| 46 | 𨶉 | 剸:旨兖 | 之兗 | ← |  | 𨷱:之兗 |  | 𨷱:之羨/止兗 |
| 篠 | 47 | 𢄺 | 了:盧鳥 | 了鳥 | ← |  | 𢄺:子鳥 | 𢄺:子鳥 | 𢄺:子小 |
| 小 | 49 | 膘 | 𠢶:子小 | 子小 | ← |  | 膘:扶了 | 膘:扶了 | 膘:扶小/孚小 |
| 晧 | 50 | 𩔇 | 老:盧浩 | 　老 | ← |  | 𩕍:公老 | 𩕍:公老 | 𩕍:公老 |
| 哿 | 51 | 𩑸 | 爹:徒可 | 達可 | ← |  | 𩑸:達可 | 𩑸:古何 | 𩑸:許可 |
| 靜 | 53 | 徎 | 領:李郢 | 力整 | ← |  | 徎:丈井 | 徎:丑整/丈井 | 徎:力整/丈井 |
| 寑 | 54 | 䀢 | 沈:式稔 | 式甚 | ← |  | 䀢:或甚 | 䀢:或甚 | 䀢:式荏䀵:矢其 |
| 55 | 𩖄 | 𩖄:仕瘮 | 士飲 | ← |  | 𩖄:牛飲 |  | 𩖄:牛飲 |
| 忝 | 56 | 孂 | 孂:居點 | 居點 | ← |  | 孂:居黝 | 孂:居黝 | 孂:居夭/居黝 |
| 去 | 寘 | 57 | 𧙁 | 髲:皮義 | 並寄 | ← |  | 𧙁:壯寄 |  | 𧙁:壯寄 |
| 至 | 58 | 䨽 | 備:平祕 | 平利 | ← |  | 䨽:孚匪 | 䨽:孚匪/孚利 | 䨽:孚匪/孚利 |
| 59 | 䁊 | 膩:女利 | 女利 | ← |  | 䁊:一活 | 䁊:一活/女刮 | 䁊:一活/女刮 |
| 60 | 㡼 | 𨽹:羊至 | 羊至? | ? |  | 庾:食乳 |  | 庾:俞主 |
| 遇 | 61 | 䎷 | 赴:撫遇 | 匹付 | ← |  | 䎷:之付 | 䎷:之付 | 䎷:之付 |
| 霽 | 62 | 靪 | 帝:都計 | 都計 | ← |  | 靪:都訂 | 靪:都丁 | 靪:丁冷 |
| 64 | 殢 | 㰥:呼計 | 火計 | ← |  | 殢:大計 |  | 殢:火計/天計 |
| 祭 | 65 | 㦣 | 祭:子例 | 子例 | ← |  | 㦣:于例 |  | 㦣:于例 |
| 66 | 㨹 | 蕝:子芮 | 子桂 | ← |  | 㨹:子桂 | 㨹:子桂 | 㨹:俞桂 |
| 隊 | 68 | 秏 | 誨:荒佩 | 呼對 | ← |  | 秏:呼到 | 秏:呼到 | 秏:呼到 |
| 震 | 69 | 覕 | 儐:必刃 | 補刃 | ← |  | 覕:亡結 | 覕:亡結/補刃 | 覕:莫結/補日 |
| 願 | 71 | 𣀔 | 㛯:芳万 | 反萬 | ← |  | 𣀔:又萬 | 𣀔:又萬 | 𣀔:叉萬 |
| 翰 | 72 |  | 鍛:都亂 | 都瓘 | ← |  | 𤦼:都瓘 | 𤦼:都瓘 | 𤦼:烏灌 |
| 霰 | 73 | 𨘇 | 現:戶見 | 胡見 | ← |  | 𨘇:胡貝 |  | 𨘇:胡貝 |
| 74 | 溎 | 𡩷:烏見 | 烏見 | ← |  | 溎:烏晃 | 㳹:烏晃 | 㳹:烏晃 |
| 線 | 75 | 𥆊 | 縓:七選 | 七絹? | ? |  | 𨕐:餘連 | 𨕐:餘連 | 𨕐:餘連 |
| 76 | 䠣 | 𥛁:丘弁 | 羌卷 | ← |  | 䠣:先卷 | 䠣:先卷 | 䠣:先卷 |
| 嘯 | 78 | 娎 | 娎:呼𠮧 | 呼𠮧? | ? |  | 娎:呼燎 | 娎:呼燎 | 娎:許列 |
| 宥 | 82 | 㙀 | 溜:力救 | 力救 | ← |  | 㙀:力救 | 㙀:力救 | 㙀:力救 |
| 候 | 84 |  | 𠋫:胡遘 | 乎豆 | ← |  | 䞳:孚豆 | 䞳:蒲北/乎　 | 䞳:蒲北/孚豆 |
| 證 | 81 | 𩜁 | 甑:子孕 | 　甑 | ← | 𩜁:力承/力甑 | 𩜁:力承 |  | 𩜁:力甑/力蒸 |
| 入 | 屋 | 86 | 䜼 | 穀:古鹿 | 革鹿 | ← |  | 䜼:莫鹿 | 䜼:莫鹿 | 䜼:莫卜 |
| 87 | 棴 | 速:送谷 | 送木 | ← |  | 棴:扶木 | 棴:扶木 | 棴:扶木 |
| 覺 | 93 | 𥭓 | 娖:測角 | 叉卓 | ← |  | 𥭓:必卓 | 𥭓:叉卓 | 𥭓:叉卓 |
| 質 | 94 | 𨖹 | 窒:陟栗 | 知質 | ← |  | 𨖹:如質 | 𨖹:如質 | 𨖹:知栗 |
| 沒 | 95 | 𦗣 | 鶻:胡骨 | 下兀 | ← |  | 𦗣:下兀 | 𦗣:下光 | 𦗣:胡骨 |
| 末 | 96 | 𥄱 | 鏺:普括 | 普末 | ← |  | 𥄱:普未 | 𥄱:並未 | 𥄱:扶未 |
| 昔 | 98 | 𠪮 | 隻:之石 | 止石? | ? |  | 𠪮:孚赤 | 𠪮:孚赤 | 𠪮:匹亦 |
| 99 |  | 皵:七迹 | 千尺 | ← |  | 趀:千尸 | 趀:十尸 | 趀:千尺/千私 |
| 100 | 瓻 | 彳:丑赤 | 丑尺 | ← |  | 瓻:刃尸 | 瓻:尹尸 | 瓻:丑希 |
| 錫 | 101 | 滷 | 荻:徒歴 | 田席? | ? |  | 滷:思席 | 滷:思赤 | 滷:昌石/虜滷:魯③ |
| 102 | 䚐 | 逖:他歷 | 泰狄 | ← |  | 䚐:秦秋 | 䚐:泰秋 | 䚐:他的/才歷䚍:七亦 |
| 職 | 103 |  | 力:良直 | 力即 | ← |  | 尥:力即 | 尥:力弟 | 尥:平交/力弔 |
| 104 | 䔴 | 測:初力 | 叉測 | ← |  | 䔴:又測 |  | 䔴:叉力 |
| 洽 | 107 | 𢽇 | 䶎:呼洽 | 火洽 | ← |  | 𢽇:火洽 | 𢽇:火洽 | 𢽇:大合 |
| 乏 | 109 | 姂 | 猲:起法 | 丘乏 | ← |  | 姂:芳葉/丁及/匹之 | 姂:匹乏 | 姂:房法 |

（ ← ：來自玉篇系字書， ? ：來源未詳。　：切語用字訛、脫，　：切語上下字顛倒，　：誤音更改切語。）

注：①王仁昫《切韻》小韻及反切面貌據《王一》《王三》推定，二書反切有別之處徑取與其他唐代切韻相合者。②日僧昌住撰《新撰字鏡》有大量引自原本系《玉篇》的條目，下列推測來自此類者。來自玉篇之外者酌錄，並以括號標識。③前一「滷」字出《玉篇·鹵部》，後一字出《水部》。

# 參考文獻

包擬古 1995 《原始漢語與漢藏語》，中華書局，潘悟雲、馮蒸譯。

蔡夢麒 2007a 《廣韻校釋》，嶽麓書社。

蔡夢麒 2007b 《〈說文解字〉字音注釋研究》（上、下冊），齊魯書社。

蔡夢麒、夏能權 2014 《〈王韻〉〈廣韻〉反切注音比較研究》，商務印書館。

曹 潔 2013 《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范祥雍 2011 《〈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本漢 2021 《漢文典（修訂本）》，中華書局，潘悟雲等編譯；原著*Grammata Serica Recens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9, 1957.

葛信益 1993 《廣韻叢考》，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古屋昭弘 2014 《〈切韻〉增補作業における王仁昫失誤の可能性——曹氏論文への批評を兼ねて》，《中國文學研究》第40期。此文後題爲《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的失誤與又切――兼與曹潔先生商榷》，載於《語言之旅：竺家寧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 2020 《王仁昫〈切韵〉與顧野王〈玉篇〉》，《漢語史學報》第23輯，馬之濤譯；原載日本《東洋學報》第六十五卷第三·四號，1984年。

何琳儀 1996 《幽脂通轉舉例》，《古漢語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

胡敕瑞 2022 《釋“完”“莞”》，《歷史語言學研究》2022年第2輯（總第18輯），商務印書館。

黃 焯 2008 《經典釋文彙校》，武漢大學出版社。

梁春勝 2012 《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綫裝書局。

劉亞麗 2016 《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整理與研究》，河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楊寶忠。

龍 晦 1981 《〈中原雅音〉聲類考》，《詞典研究叢刊》第二期，四川人民出版社。

龍宇純 1968 《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中文大學。

——— 2015a 《中國文字學》，《龍宇純全集（一）》，秀威經典。

——— 2015b 《〈說文〉讀記》，《龍宇純全集（一）》，秀威經典。

——— 2015c 《廣韻校記》，《龍宇純全集（四）》，秀威經典。

呂 浩 2007 《〈篆隸萬象名義〉校釋》，學林出版社。

龐光華 2015 《上古音及相關問題綜合研究：以複輔音聲母爲中心》，暨南大學出版社。

秋谷裕幸 2017 《中原官話汾河片音韻史研究》，神戶市外國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沈兼士 1986 《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

沈 培 2020 《談談古書中跟“旌”有關的幾個錯字》，何志華等主編：《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論集》，香港中文大學。

施瑞峰 2022 《上古漢語聲母諧聲類型在古文字資料釋讀中的效用》，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沈培。

孫 磊 2023 《〈王三〉唇音字諧聲研究》，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王曦。

太田齋 2005 《虚構の字音、虚構の小韻——乏韻渓母小韻は実在したか》，《中國語學研究·開篇》，好文出版。

——— 2016 《韻書と等韻図Ⅱ》，神戶市外國語大學外國學研究所：《外國學研究》第92號。

——— 2017 《韻書と等韻図Ⅰ/Ⅱ補說》，神戶市外國語大學研究會：《神戶外大論叢》第67卷第4號。

——— 2023 《關於〈玄應音義〉的音系性質和特點》，《辭書研究》2023年第3期。

藤田拓海 2017 《陸法言〈切韻〉研究》，（日本）二松學舍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王 建 2018 《韻書“膘”字反切勘誤》，《古籍研究》2018年第2期。

王 力 2015 《康熙字典音讀訂誤》，《王力全集》第14卷，中華書局。

熊加全 2020 《〈玉篇〉疑難字考釋與研究》，中華書局。

徐朝東 2012 《蔣藏本〈唐韻〉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楊寶忠 2005 《疑難字考釋與研究》，中華書局。

——— 2011 《疑難字續考》，中華書局。

——— 2018 《疑難字三考》，中華書局。

——— 2019 《談談近代漢字的特殊變易》，《中國語文》2019年第5期。

楊 軍 2003 《七音略校注》，上海辭書出版社。

楊 軍 2007 《韻鏡校箋》，浙江大學出版社。

姚永銘 2023 《原本玉篇殘卷校證》，浙江古籍出版社。

殷 可 2022 《〈博雅音〉校勘辨正》，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姚永銘。

余明象 1980 《〈廣韻〉札記一則》，《中國語文》1980年第5期。

余迺永 2003 《〈切韻〉系書切音與切字諧聲相違的聲母問題》，《語言科學》2003年第5期。

——— 2008 《新校互注宋本〈廣韻〉（定稿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翟春龍 2023 《秦音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 磊 2012 《〈新撰字鏡〉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涌泉 2000 《漢語俗字叢考》，中華書局。

張涌泉等 2008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華書局。

趙少咸 2010 《廣韻疏證》，巴蜀書社，余行達、易雲秋、趙呂甫整理。

趙英達 2023 《〈切韻〉系韻書校補》，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吳波。

鄭 妞 2021 《上古牙喉音特殊諧聲關係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鄭張尚芳 2013 《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周祖謨 1983 《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

周祖謨 2011 《廣韻校本》，中華書局。

周祖謨 2004 《問學集》（上、下冊），中華書局。

周祖庠 1994 《切韻韻圖》，貴州教育出版社。

Schuessler, A.（許思萊） 2008 *Minimal Old Chinese and Later Han Chinese: A Companion to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University fo Hawai‘i Press.

1. [] 《廣韻·有韻》除柳切：「鮦，鮦陽縣，在汝南。又直冢切。」關於此音的正誤，明清學者多有討論。明方以智《通雅》卷一《疑始》「鮦誤音紂」條曰：「『鮦』音『紂』，每訝其奇。《後漢書·陰興傳》汝南之鮦陽注『鮦，音紂』，《廣韻》『鮦』字下云又直冢、直柳二切，此皆《地理志》注之音『紂紅』，而訛失其下『紅反』二字也。」此說後多有從之者，如戴震《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錢大昕《漢書攷異》等皆取紂紅反爲正音，而謂音紂者誤。而段玉裁、王念孫則不以音紂者爲誤。段玉裁《說文注》「鮦」字下曰：「鮦陽縣，則音轉讀若紂。」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弟六》「鮦陽」條亦謂「孟康但音『鮦』爲『紂』，『紂』下『紅反』二字乃後人妄加之也。」我們傾向於後說認爲此音非反切訛脫，因此下文不錄此條。此外，清初的黃生《字詁》認爲「予謂音紂者固非，音直蒙者亦未爲是。蓋鮦必音侗，故以討紅爲反。訛討爲紂，故直蒙、篆蛹因之；存紂遺紅，故直流、丈九因之。」其說更較方氏鑿深。 [↑](#footnote-ref-1)
2. [] 此文初稿於1940年發表在《輔仁學志》第九卷第一期，第五類「本無其音，因反切字誤，遂有誤讀者」舉例14條；後其增訂稿於1984年發表在《音韻學研究》第1輯，增「魿」「㦣」兩條，爲16條；收入1993年氏著《廣韻叢考》的論文中又增加了一條「顡」。其文中的一些字條並不可信。下文引葛說皆據《廣韻叢考》，此著之文字訛誤甚多（如繁簡轉換不當、訛文、脫文等），引文徑改。 [↑](#footnote-ref-2)
3. [] 例如《切韻》「䥍」字音薄計反是直音訛誤產生的誤音。唐代切韻系韻書《P.3696》《王一》《王三》《裴韻》《唐韻》薜小韻皆有「䥍」字，可推定陸法言《切韻》已在薄計反收之；《廣韻》改作「𨫔」。然並母讀法與「執」聲、「埶」聲皆不諧。孫磊（2023:123）曰：「疑此讀唇音蓋受直音『薛』影響，後人誤識『薛』爲『薜』，『薜』字正音『薄計反』，遂增此誤音耳。」其說至確。然則初有某字書注「埶」聲之「𨫔」（又訛作「䥍」）字「音薛」，後其直音字「薛」訛作「薜」，遂有音薜者，其誤在陸法言《切韻》以前。另據本文考證，「䃗」音測角反、「鱄」音士免反等亦是已載於陸法言《切韻》的因反切訛誤產生的誤音，這些錯誤都可能源自前代諸家韻書。 [↑](#footnote-ref-3)
4. [] 《集韻·東韻》：「𣪯，火宮切。《說文》：擊空聲。文一。」其音即襲自徐鉉刊定《說文》。 [↑](#footnote-ref-4)
5. [] 蒙鄔可晶告示「《字鏡》此字會不會實是『火』？或『火』之稍訛（『火』寫得草一點可以把兩點連起來，如，唯起筆與此略有異，可能受『大』的影響）？」依其起落的筆勢看，不無可能。 [↑](#footnote-ref-5)
6. [] 《說文》多有由漢人分析文字而來之字，這些字往往闕其音或義。如「㯥」「兟」等字下亦言「闕」，係各自「曹」「贊」等字分析所得，與「弜」字同例。龍宇純（2015a:318）曾言「《說文》注『闕』的字，其注文往往有同一模式的現象，依類推測，常可與許君所說若合符節，更足以說明此等字原非實有，只是漢儒由分析文字偏旁而來。」其說已指出漢人析字之法。 [↑](#footnote-ref-6)
7. [] 「誄」「誅」形近，作反切用字易混。《廣韻·支韻》「觜」字注下又音「又遵誄切」者，黃三八郎本不誤，高宗監本作「又遵誅切」，與此例同誤。 [↑](#footnote-ref-7)
8. [] 《王一》「昌」訛「曷」；《王三》「昌」訛「髙」、「充」訛「元」，餘同。 [↑](#footnote-ref-8)
9. [] 呂浩（2007:396）曰：「『先隹反」』當作『先進反』……。《名義》誤省。」乃據宋本《玉篇》改《名義》，非是。釋夢英《偏旁字源碑》「奞」注音亦作「先隹」，殆存唐代《說文》反切之舊。 [↑](#footnote-ref-9)
10. [] 《王三》庖小韻首字字數作「十二」；《王一》字數漫滅，似爲「十一」。《王一》較《王三》少一「嘐」字，張涌泉等（2008:2932）注「疑底卷脫之」，是也。 [↑](#footnote-ref-10)
11. [] 張磊（2012:117）已言「《新撰字鏡》反切下字疑爲『穴』字之誤」。 [↑](#footnote-ref-11)
12. [] 引按：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卷五曰：「『千隹』舊譌『于隹』，今改正。」此從之。 [↑](#footnote-ref-12)
13. [] 高宗監本字頭作「」、黃三八郎本作「」，澤存堂本字頭訛作「」。 [↑](#footnote-ref-13)
14. [] 鄔可晶：《古文字釋說二則》，浙江大學漢字史系列講座，2023年11月10日。 [↑](#footnote-ref-14)
15. [] 此字作「」，龍宇純（1968:308）曰「丘字疑是所之壞誤。」考《類聚名義抄》「𥿇」字音「（色）據反」，疑此字是「色」之訛壞。 [↑](#footnote-ref-15)
16. [] 述古堂本作「得古反」、祁寯藻本作「後古反」，此從述古堂本。徐鍇《繫傳》所取朱翺反切，音韻地位相同之字，反切當同，故學者多據同音字反切考訂切語訛奪。依其體例，若「㕆」字讀匣母，則應如「鄠」字音「下古反」，以此可見「後古反」可疑；此「㕆」讀端母，同「睹」音「得古反」，故知述古堂本作「得古反」乃朱翺反切原貌也，祁寯藻本上字作「後」係出清人校改。 [↑](#footnote-ref-16)
17. [] 《集韻·蟹韻》：「㧳，柱買切。攙物也。」陳澧《切韻考》卷四：「《集韻》柱買切，丈、柱聲同類，可證〔《廣韻》〕丈字是也。」可信。 [↑](#footnote-ref-17)
18. [] 澤存堂本作「士忍切」者，高宗監本、黄三八郎本並作「七忍切」，存陳彭年等所編《廣韻》舊貌。王仁昫《切韻》音「千忍反」、丁度等所編《集韻》音「此忍切」，亦讀清母，與之同音。周祖謨（2011:834）等皆校作「七忍切」，是也。宋版《玉篇》「笉」字反切作「七忍切」，當襲《廣韻》而來，不復原本系《玉篇》反切舊貌。 [↑](#footnote-ref-18)
19. [] 大徐本末無讀若句，段玉裁《說文注》謂此句「語有譌奪。鉉遂刪之。」 [↑](#footnote-ref-19)
20. [] 述古堂本作「職沇反」、祁寯藻本作「職流反」，似皆失朱翺反切原貌。依朱翺反切體例，若「𨷱」字讀章母尤韻，則應如「周、椆、舟、𠣘、州」等字音「隻留反」，以此可見「職流反」可疑；若「𨷱」讀獮韻，同「𩠹、𦓝、孨、竱」，則似當音「職件反」。 [↑](#footnote-ref-20)
21. [] 《名義·皮部》不載「𤿙」字，《玉篇·皮部》之末（倒數第三字）收之：「𤿙，爭義切。𤿙皺，皮不伸。」可推知顧野王《玉篇》本無此字，爲唐宋人所增；其音義與下引《裴韻》並同，或同有所本、或唐宋人據切韻系韻書增之。 [↑](#footnote-ref-21)
22. [] 《字鏡》收「一活、女刮〔二反〕」之音，古屋氏以爲很可能來自顧氏《玉篇》。 [↑](#footnote-ref-22)
23. [] 「㓡」音「孚主切」，《玉篇》訛作「孚至切」，亦切語用字「主」「至」之誤，與此同例。 [↑](#footnote-ref-23)
24. [] 「㞐」，《玉篇》謂「古文居字」。中古固有以「㞐」爲切語字者，如《切二》《王一》「魚」正切作「語㞐反」，不勝枚舉。 [↑](#footnote-ref-24)
25. [] 宋版《玉篇》作「火計、天計二切」，同誤；澤存堂本《玉篇》前音上字「火」作「大」則改正。蒙趙英達指示，蓋其誤始於唐代某個影響力很大的抄本《玉篇》，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宋版《玉篇》並承其誤。 [↑](#footnote-ref-25)
26. [] 宋版《玉篇》作「口大切」者，當存宋陳彭年等所修《大廣益會玉篇》之舊貌；清張士俊澤存堂本《玉篇》作「口交切」，當出後人校改。 [↑](#footnote-ref-26)
27. [] 述古堂本作「又萬反」（上字係「叉」之誤）；祁寯藻本作「尺萬反」。此從述古堂本校改。 [↑](#footnote-ref-27)
28. [] 此字高宗監本《廣韻》作「」、黃三八郎本作「」，尚存《廣韻》襲王仁昫《切韻》作「𥄗」聲之舊貌。澤存堂本《廣韻》作「」，檢寧宗本、元大宋本皆不作「瑖」，知其作「瑖」者殆爲清人據《集韻》校改，已失宋本舊貌。參看周祖謨（2011:990）。 [↑](#footnote-ref-28)
29. [] 「郁」「都」形近，作切語用字易相混。如「鷧」字《名義》反切上字作「」係「郁」之訛；「黟」《玉篇》音「郁咨切」而《名義》音「咨反」。 [↑](#footnote-ref-29)
30. [] 范祥雍（2011:251）曰：「惠氏〔棟〕改作㱇。補釋：《唐韻》作㱇。按《說文》在欠部作㱇，《集韻》同。惠氏據之，是也。」周祖謨（2011:1009）亦曰：「故宮《王韵》、《唐韵》作㱇，字從欠，與《說文》合。當據正。」可從。 [↑](#footnote-ref-30)
31. [] 《說文解字篆韻譜》卷五入聲「大力反」唯「㱇」一字，依此字讀音，其反切上字「大」當係「火」之誤；然同韻已有「許力反」的「衋」、「赩」二字，則似又不應與之同音曉母。未詳。 [↑](#footnote-ref-31)
32. [] 如「燎」字《玉篇》音「力弔切」而《名義》誤作「力（即）反」。《名義》「弔」作，與「即」作形近。下文「𡯄〈尥〉」字誤例亦涉切語用字「即」「弔」之訛。 [↑](#footnote-ref-32)
33. [] 葛氏以曉母音爲非而謂上字「火」有誤，似不必。依古文字材料看來，「嗇」聲與「色」聲音近，其聲母當歸上古*Ŋ*組。「嗇」聲系產中古曉、生母固不爲怪。 [↑](#footnote-ref-33)
34. [] 引者按：子盈切「旍」字爲「旌」之變，亦非从「令」得聲。詳見沈培（2020:389-391）。 [↑](#footnote-ref-34)
35. [] 《玉殘》《名義》「欦」音「呼男反」（王仁昫據玉篇系字書所載此音收「欦」字入《覃韻》㟏小韻火含反）、《玉篇》「𣢺」音「呼南切」，即音「火含反」。 [↑](#footnote-ref-35)
36. [] 南朝梁顧野王所撰《玉篇》「總會眾篇」，其中多次徵引《廣雅》（從今存原本《玉篇》殘卷可見）。隋曹憲在音釋《廣雅》時很有可能參考過顧氏《玉篇》反切。如「𣪯」音「彤」、「抮」音「顯」、「䞭」音「千繡」、「𥭓」音「叉角」等讀法，都很像是取資於顧氏《玉篇》反切有誤者，並更換了注音用字；而如「䡲」音「士山」、「䁊」音「一活、女刮」則似徑抄自其所見《玉篇》反切。當然，隋時流傳的字韻書、音義書如今多已佚散，曹憲音也可能有別的來源。該問題還有深刻討論的余地。 [↑](#footnote-ref-36)
37. [] 龍宇純（1968:724）曰：「又手豆反，手當從《廣韻》作孚」。其說雖與《王韻》所本來源正音相合（詳下正文），然非王氏本意。以正音、又音對讀知《王韻》原貌當爲「又乎豆反」。《廣韻》蒲北切「䞳」字下作「又孚豆切」，蓋爲王氏之後韻書編者所校訂。 [↑](#footnote-ref-37)
38. [] 「莫」「草」形近，中古字韻書切語用字「莫」或訛作「草」，如《王三》「𣏓」「𧸏」「埋」「懣」小韻反切上字「莫」皆訛作「草」；《玉殘》「碼」反切上字「莫」訛作「草」。「革」俗書作「𮧓」，與「草」形近易混。 [↑](#footnote-ref-38)
39. [] 如《切三·語韻》汝小韻反切「如與反」上字訛作「知」，與此同例。 [↑](#footnote-ref-39)
40. [] 如《字鏡》「㩇」音「于或反」，《類聚名義抄》音「于馘反」、《廣韻》呼麥切下注又音「于馘切」（《P.5531》訛作「丁〈于〉馘反」）。 [↑](#footnote-ref-40)
41. [] 引者按：趙英達文中舉《玉殘》「謖」字注文「尸謖」作「尺謖」、《名義》「𠭰」字反切「力尸切」作「力尺反」爲證，說明「《玉篇》系字書中『尺』『尸』二旁的訛混屬於常見現象」。可信。本文下一例「瓻」字亦涉反切下字「尸」「尺」之訛混。 [↑](#footnote-ref-41)
42. [] 宋版《玉篇》「瓻」在《瓦部》之末，爲陳彭年等據他書所補，說見楊寶忠（2005:411-412），故其反切已不復舊貌。 [↑](#footnote-ref-42)
43. [] 《字鏡·卜部》：「滷，思赤反。在水部。」此條或出自《玉篇》。又《字鏡·三水部》：「滷，思赤反。苦也，醎也，濱也。又郎古反。上。加太。」所出不詳。 [↑](#footnote-ref-43)
44. [] 《名義·水部》：「潟，齒亦反。鹵丶（也），海濵廣汙。」其音當存顧野王《玉篇》原貌，然則顧氏讀「潟」音「齒亦反」，「潟」訓讀爲｛斥｝矣。 [↑](#footnote-ref-44)
45. [] 玉篇系字書中「𦋺（罽）」作切語下字者如《名義》「𡳅」音「去（罽）反」、「𧲞」音「爲（𦋺）反」。 [↑](#footnote-ref-45)
46. [] 呂浩（2007:60）已指出此「『五洽反』似當作『五冷反』」，得之。 [↑](#footnote-ref-46)
47. [] 第三音下字「之」係「乏」之誤。第二音「丁及」未詳，恐有誤。 [↑](#footnote-ref-47)
48. [] 《切三》胞小韻疋交反尚無「𠐋」字，《王一》《王三》有之，知爲王仁昫所增補；《廣韻》襲收。考《名義》《字鏡》「𠐋」字並音「口庖反」（《名義》下字略有訛省），蓋顧野王《玉篇》反切原貌亦然。「𠐋」字王仁昫之前無音滂母者，《方言》郭璞注「恪膠反」、曹憲《博雅音》「苦交〔反〕」皆讀溪母，與顧音同。滂母讀法與「膠」聲不諧。孫磊（2023:88）謂「疑《王三》切上字本原作『丘』，『丘』字與『匹』字俗書『正』形近，後誤識爲『匹』，因誤讀滂母。」其說似非。意王仁昫蓋依玉篇系反切「口庖反」增字，則此「𠐋」字當補於敲小韻口交反，疑王氏誤置於此（胞小韻在敲小韻前一紐）。 [↑](#footnote-ref-48)
49. [] 「亡莧反」，依反切下字「莧」（侯襇反）本當入襇韻，然王氏非以之爲侯襇反「莧」字，而誤以爲胡板反「莧」字（見《切一》《切三》《王三·潸韻》。依藤田拓海（2017）推定，陸法言《切韻·潸韻》已載「莧，〻尓𥬇㒵。胡板反。一。」《廣韻·潸韻》戶板切改作「莞」。），遂收入《潸韻》。關於這種「莧」與「莞」的關係，可參胡敕瑞（2022:47-57），胡氏認爲此類「莧」字本作「萈」，可信。 [↑](#footnote-ref-49)
50. [] 陋小韻「蔄」下一字即收「𦸢」字（《P.3694》無此字，則可推知亦王仁昫所增），由此知王氏所據玉篇系字書「𦸢」反切未誤，故得以與「蔄」字補入同一小韻。 [↑](#footnote-ref-50)
51. [] 研究者通常將它與《P.2014》《P.2015》等殘卷合稱爲《大唐刊謬補闕切韻》，參看張涌泉等（2008:3331-3337）、藤田拓海（2017:65-67）。 [↑](#footnote-ref-51)
52. [] 上田正《切韻傳本論考》（神田博士還暦記念會：《神田博士還暦記念：書誌學論集》，1957年）原文未能寓目，此處轉引自藤田拓海（2017:61），自譯。 [↑](#footnote-ref-52)